标段编号： 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09-10-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基坑深度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3.5m-19.5m	67791 万元	2022.12.8	
2.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21m	47567 万元	2023.3.22	
3.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3-10m	36101 万元	2021.12.12	
4.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 m	32140 万元	2023.12.12	
5.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6-26m	28781 万元	2023.7.5	
6.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14-14.66m	25336 万元	2022.6.1	
7.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8.0-18.3m	21325 万元	2021.8.19	

8.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24.5m	17300 万元	2024.7.26	
9.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0m	14583 万元	2022.12.16	
1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11.9m	11500 万元	2021.12.22	
1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9.1m-22.4m	9600 万元	2022.6.1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28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7791.514556万元

中标工期：41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荣发

本工程于 2020-05-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20

查验码：83024487577281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合同编号 CRSZBAY-SZWGCDJ-SG-2000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2668277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266827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电子邮箱：szgkgcb@163.com

传真：+86-755-83695439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12 月，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7.1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33.85 亿元。其中深圳创意设计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7.4 万平米；深圳科学生活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4.3 万平米。项目包含室内展览陈列区，藏品库房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以及场馆办公区等。本次招标估价约 81934.305119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11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677915145.5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6962447.72元)

其中：

⑴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20952697.84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叁仟零柒拾肆元叁角肆分(¥19403074.34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8277	电　　话：0755-83695926
传　　真：0755-82668277	传　　真：+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801201090018743925012	账　　号：755901512510904
邮 政 编 码：518000	邮 政 编 码：518000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登良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0899.25㎡	工程造价	67791.514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75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桩基础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黄华、杨成彦、王瑞峰、刘兆虎、王荣发、黄世佳
组员	余赞喜、何健、王志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杰	南山区住房和建筑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杰
2					
3					
4					
5					
6					
7	黄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黄军
8	余超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余超喜
9	林[illegible]	深圳华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总	高工	林[illegible]
10	姚虎	招商局重庆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虎
11	[illegible]	中[illegible]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工[illegible]	[illegible]
12	何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何健
13	王志权	深圳市地质局岩土勘察团		教高	王志权
14	[illegible]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5	王荣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荣发
16	黄[illegible]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高工	黄[illegible]
17	李伟	深圳[illegible]勘集团		高工	李伟
18	林胜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林胜康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复核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合格；

5.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启林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瑞峰
注册号：3100403-S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宗发
粤144060701644(00)
建筑
2010.12.1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GD-E1-914/6

2、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7-03-102357005001

标段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67.065632万元

中标工期：422天

项目经理(总监)：左人宇

本工程于 2020-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5

查验码：60863063886095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18-SG-2020K-01K

合同编号：QZQ10025-2020-SG003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5268.39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2 万㎡，建筑功能包含办公、酒店、商业、公共配套等。其中办公 21 万㎡、酒店 8 万㎡，地上商业 5 万㎡，公共配套 1.22 万㎡。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21 米，基坑总周长约 804m。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本项目支护桩设计方案采用咬合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工程桩设计方案采用旋挖桩形式，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地块红线北侧与现状振海路南侧距离 50-80 米，北侧振海路西侧兴海大道均已开通，基坑东侧与地铁 5 号线（二期）妈湾站小角度斜交，距最近的轨道线约 6.58m，最远约 71.50m；项目 19-01-03 地块东南角与地铁 5 号线连通，且与地铁物业共建下沉广场，下沉广场开挖深度约 8m。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

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办理前海管理局下发的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发包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
4. 负责场地内配电箱变的保护及迁移：发包人在地块内设有 3 台箱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承包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迁移，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负责临时设施搭建。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为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不少于 30 人的办公场地，其中独立办公室不少于 10 间，每间不少于 20 平米。20 人会议室不少于 1 间；相应的家具和网络（不小于 500M），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网络费用，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现场施工用电（含基本电费）及用水费用，配合供电局办理电费代扣委托授权手续，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配合监测单位进行观测：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自行进行基坑监测（该部分费用自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并对测量和放线的成果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要求及最新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详见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需注意事项》，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按照深圳市“7 个 100%”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完成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围墙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负责地铁侧的监测和保护措施，在施工前对地铁内外部结构进行视频录像留证，确保地铁结

构的安全不受施工影响，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负责施工围挡绿墙部位的养护和非绿墙部分的日常维护，直至移交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现有围挡喷绘内容按政府要求进行更换，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要求所有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材料都是第一次使用且全新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通道、临时围挡、临建设施、材料加工厂、安全帽、反光衣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出土坡道修建必须保证钢筋运输车、砼灌车、检测桩基车辆及配重车行驶道路的安全，如有必要需在坡道中间设置休息平台；坡道需要硬化，坡道两侧按政府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临时防护及排水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桩基内容：

17. 负责桩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补桩等相关事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负责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止水桩等成桩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负责提供桩基础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桩机数量不少于 15 台，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随时增加必要的机械以保证进度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施工过程中如遇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等阻碍成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冲孔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负责试桩、基坑、降水、回灌、桩基施工（如有）等方案专家论证及报建，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负责支护桩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负责竣工验收时的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严禁出现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桩芯土及泥浆的

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已考虑相应空桩费用，根据清单报价，空桩部分需回填碎石或砖渣等防止车辆陷入泥土，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并负责场地内砖渣的清理及外运，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标高移交予总包单位；由桩基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试桩检测，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负责施工进场直至工程移交期间的场地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非地质原因引起）发生移位、接桩、断桩、桩身完整性差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土方内容：

31. 开挖范围包括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 年 1 月版）、现场地形图（2019 年 7 月版）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开挖图编制基坑土石方开挖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土石方开挖并运输出场，施工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针对基坑内适合皮带运输的土石方，请承包人优先考虑并编制皮带运输方案，并充分考虑淤泥的运输，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 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开挖过程中的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场地内的排水及相应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内无自然积水；坑边护栏及坑底集水井，排水沟等费用，按政府规定已含在措施费，按图施工，费用不单列，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 负责施工阶段临时围墙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维护工作（出土坡道的预留位置需考虑后期总包、桩基础检测等的施工需要，避免坡道二次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 负责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石方，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 或按项目具体指定标高部分桩间土）、基坑支护所需之内撑基础开挖所产生的土石方、冠梁土石方等的外运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出入口及场地内安装足够数量的全场监控设备和现场设置显示屏 1 台（不小于 80 寸）信号传输至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数据保留不少于三个月，相关设备属于发包人所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承包人每天须保证 5000 方以上的土石方外运，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调研，外运至政府允许的弃土地点，费用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发包人提供现场地形图仅做参考，现场现状标高请承包人自行踏勘，本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本项目现状场地内存在硬地化面层，需破除外运，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3，与附件 3 有冲突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5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投标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本工程中工程桩为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除模板外）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

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76208112.36 元，增值税人民币：15858730.11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92066842.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零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固定单价，桩基检测费用包干）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37653819.45 元，增值税人民币：12388843.75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50042663.2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伍仟零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整。

[√] 土石方挖运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2533165.73 元，增值税人民币：11027984.92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33561150.65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陆角伍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

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部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要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本工程要争创鲁班奖，桩基础工程必须符合创优质量规定说明。

本工程支护与土石方部分按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年1月版）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

六、工期

6.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2个日历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承包人可以考虑优化节省，优化节省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最终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31日，计划竣工期为工日期：2021年5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参照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节点工期如下：2020年6月18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2020年9月1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2020年12月3日完成第二道内支撑；2021年2月28日完成第三道内支撑；2021年4月30日基坑完成，最终节点工期按照承包人投标工期与480日历天的比值对应缩减。

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始顺推最终合同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如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罚款；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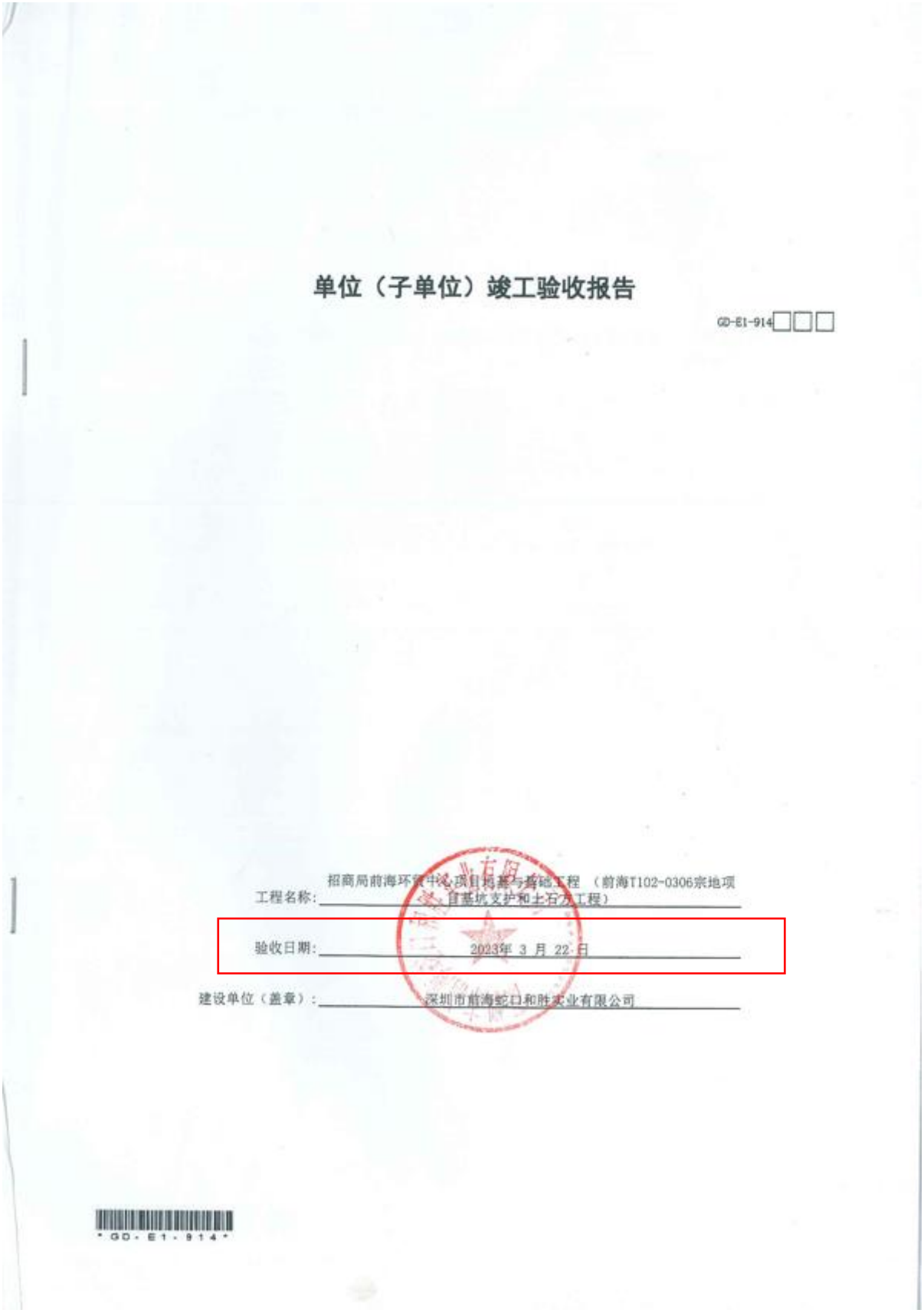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5268.39㎡	工程造价	325627993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4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周四海、方春波、吴根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鲤、李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土方、基坑支护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技术负责人	和自主演出			技术负责人
2					
3					
4					
5					
6	项目经理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7	项目经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项目经理
8	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专业负责人
9	专业负责人	深圳地质勘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专业负责人
10	项目经理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11	专业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专业负责人
12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	申洋	〃 〃		高级	申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周四海
注册号：4405554-AY01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建波
注册号 31009083
有效期 2024.09.17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左人宇
粤1442010806183(00)
建筑
2013.04.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8785㎡	工程造价	137653819
结构类型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7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卢文汀、方春波、吴根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朝、李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illegible]	和明生实业			赵[illegible]
2					
3					
4					
5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illegible]
7	吴松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吴松雄
8	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九
9	袁文广	毕业	实习生		袁文广
10	靳[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靳[illegible]
11	高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高纳
12	申坤	〃 〃		高级	申坤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文汀
注册号：4407194-S0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0608061830(00) 建筑 2013.04.2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3、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贵司于2021年1月1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分（小写：¥361,013,835.08元）。确定贵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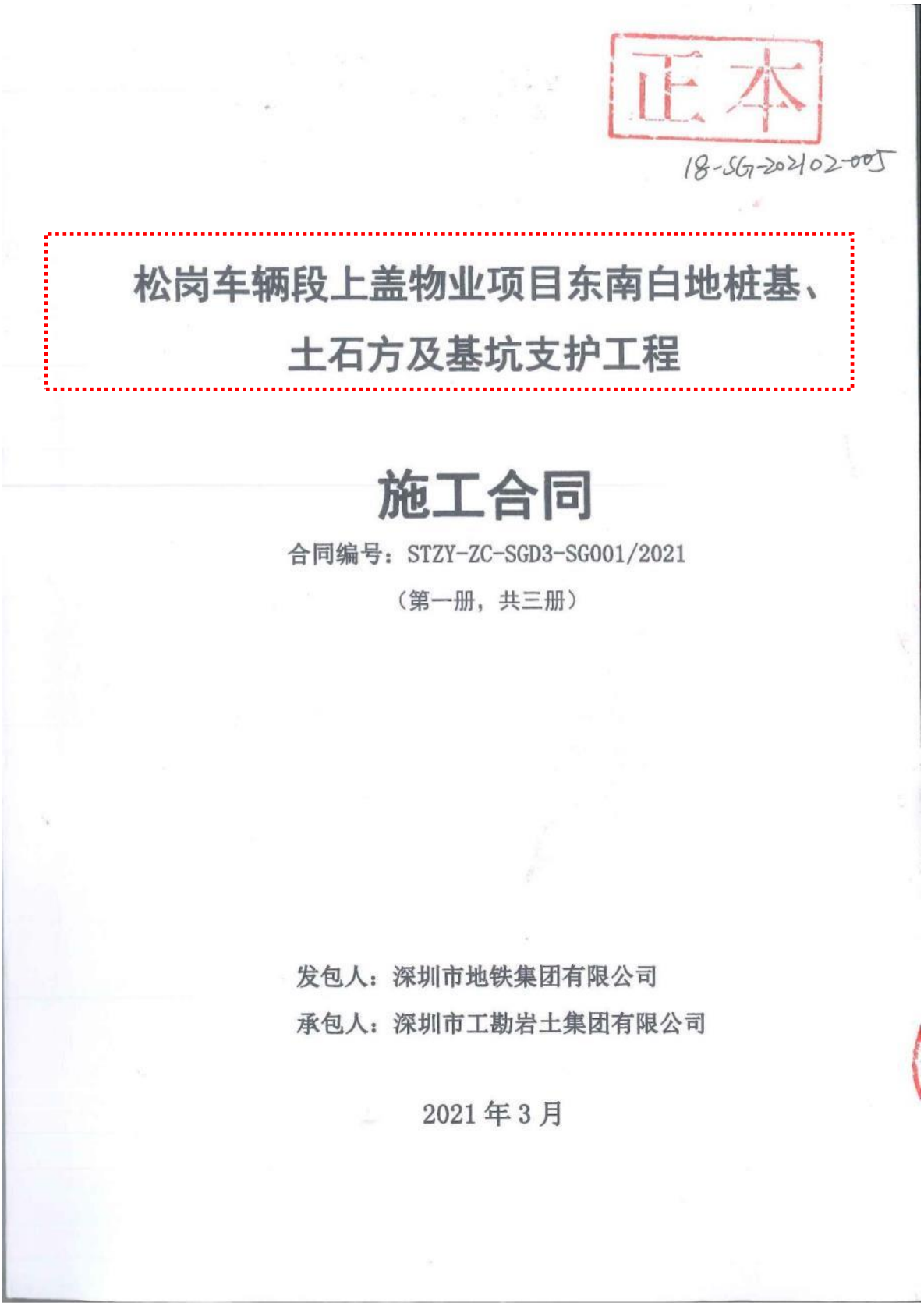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2月23日

（2）合同


正本

18-SG-202102-00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用地面积约 61900 ㎡，计规定建筑面积约 323458.2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64630.81 ㎡，总建筑面积约 442569.26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基坑周长约 982m，面积约 4.8 万㎡，开挖深度 9.3m～10m。基坑根据岩土形状及周边环境不一，分段采用桩+砼支撑、桩+锚索、桩+斜抛撑、双排桩支护方式。工程桩采用旋挖桩，预估桩长 25～38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边坡支护、桩基础等工程，具体如下：

1、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

2、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3、桩基础工程；

4、场内已有废弃构筑物、建筑垃圾拆除、外运工程；

彭亚永 刘胜军

5、市政管线的改迁施工（含原有废弃管线的拆除等），以及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6、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以及相关迁移手续办理；

7、三通一平，包括临时路口（施工出入口的开通修建及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场外临时道路、临时给水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

8、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分（¥ 361,013,835.0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96,816,079.61 元，增值税税额 26,713,447.17 元，暂列金额为 37,484,308.30 元，增值税税率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 10,545,318.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彭亚永　刘晓辰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叁角（¥ 37,484,308.3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本合同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6

彭亚永 刘晓彦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祝增柱 1802549912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23882856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86-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账　　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刘晓宁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6958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5月17日		

彭亚永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685.508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1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勇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2201322707(00)
建筑
2024.1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单位：

由于本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名称由“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项目”变更为“深铁璟城二期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础工程”与“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为同一工程，请知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15.874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GD-E1-914/6

4、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72001001

标段名称：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140.712407万元

中标工期：380天

项目经理(总监)：付文光

本工程于 2019-04-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25

查验码：27439786195340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8027200100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滨白路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项目为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总计的 318950 平方米，其中 01、02、03 地块居住建筑面积约 106421 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建筑面积约 7100 平方米，04 地块学校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05 地块产业和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44800 平方米，06 地块产业建筑面积约 2180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25323 平方米（暂估）。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表清理、地表构筑物的拆除、地上（下）管线、电线迁移、临时路口报批申请相关手续、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等工作以及地块西北侧地质灾害边坡治理工程。，并做好沟通协调、拆迁补偿等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工程、配合检测单位预埋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地质灾害边坡治理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合同：**380 日历** 天。

标准 380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

节点如下（随开工令日期顺延）：围挡封闭工程及绿化迁移工程：2019 年 4 月 29 日（此为施工前准备工作，不计入工期），土方施工及外运：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基坑支护：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桩基施工：2020 年 4 月 22 日，桩基验收：2020 年 5 月 22 日（开工后第 360 天），完成工程移交总承包：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肆拾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柒分）

（小写：¥321407124.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

（小写：¥8518175.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17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5%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9年05月06日 日

（3）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2019〕148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等3个项目名称或责任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收到《关于申请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更名的函》、《关于西丽沙坑地块涉及原丽鑫路（松白路东至沙坑地块段）土地整备项目名称变更的函》、《关于提请审核机构经费划转及变更项目责任单位方案的函》。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机构改革相关单位职能分工，经研究，同意将“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项目名称变更为“羊台书苑建设”、“丽鑫路（松白路东至沙坑地块段）土地整备”项目名称变更为“东经三路道

路建设土地整备”及“南头、蛇口等5座小型消防站升级改造”项目责任单位由区消安办变更为区应急管理局（详见附表）。

现将投资计划下达给你单位，请按计划执行。请责任单位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在“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下一项审批业务时，同时申请项目信息修改。

附：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表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17日

抄报：飞波同志

抄送：人大财经和城建环资工委，政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17日印发

（4）竣工验收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竣工报告

编号：12

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基坑）、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材料进场验收及送检合格，施工过程中施工记录齐全，验收资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已按规定完成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并完成质量体系的实施，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资料齐全有效	
	尾工情况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经理	周梅峰	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质检部门代表	吴贤
施工单位代表	（章） 2023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	（章） 2023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代表	（章） 2023年7月27日				

第 册 第 页

4298552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场地平整	1	符合要求	同意
2	土方开挖	40	符合要求	同意
3	规划道路土方回填		符合要求	同意
4	压板顶土方回填	8	符合要求	同意
5	石粉渣回填		符合要求	同意
6	加筋土回填		符合要求	同意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梅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边坡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应力锚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非预应力锚杆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格构梁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三维网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喷混植草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双层主动防护网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1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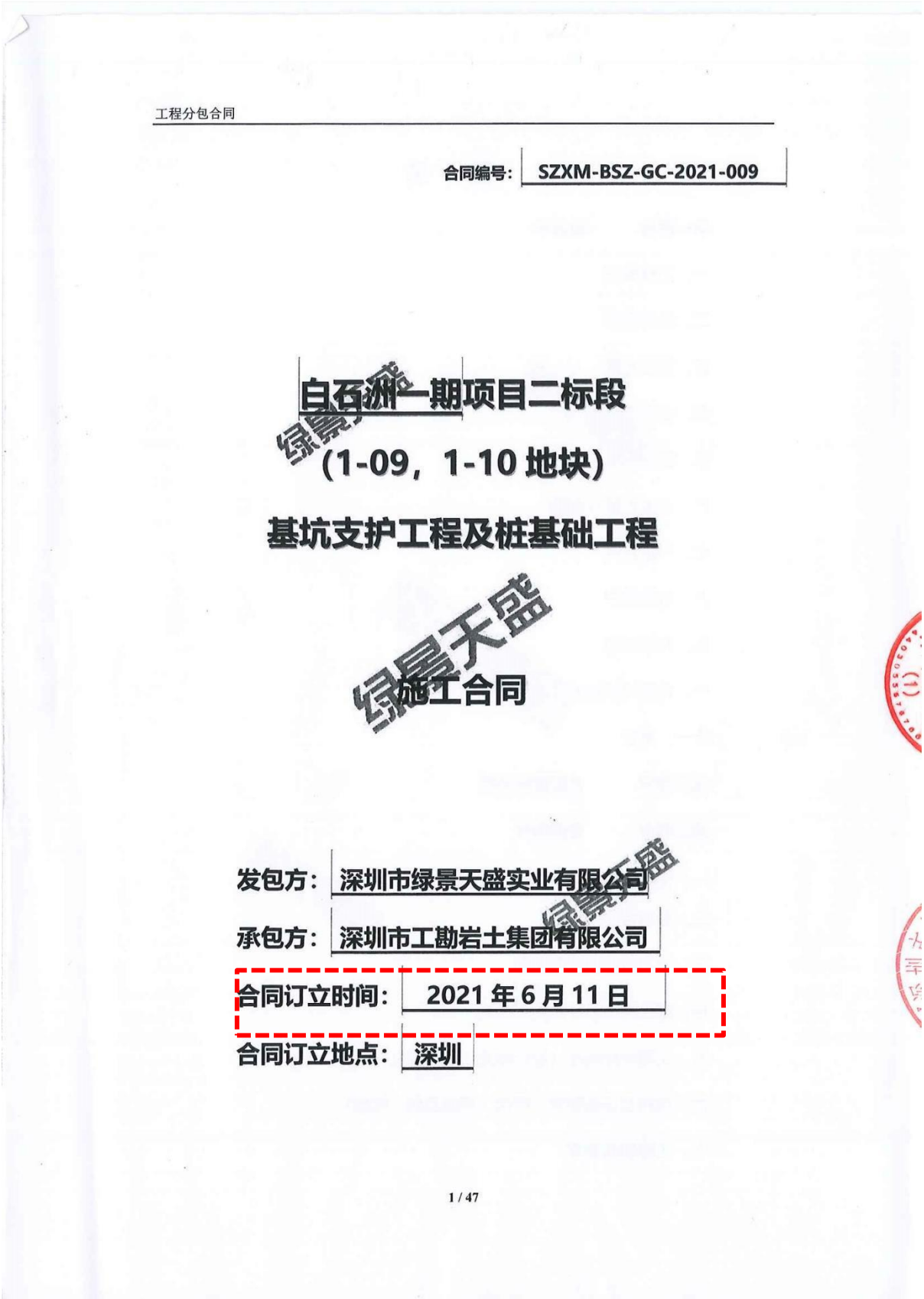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	867	符合要求	合格
2	内支撑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冠梁	17	符合要求	合格
4	腰梁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连梁	8	符合要求	合格
6	压板	8	符合要求	合格
7	预应力锚索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锚杆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袖阀管注浆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锚管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钢筋短钉	4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挂网喷砼	108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沉管碎石桩	1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微型桩	10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4，检验批数：116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3年7月27日	2013年7月27日	2013年7月27日	2013年7月27日	2013年7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5、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合同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XM-BSZ-GC-2021-009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
（1-09，1-10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1 /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南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二标段 01-09，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5 月 A 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实施内容。

（2）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5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4）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

家论证的组织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后续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费用由鉴定后的责任单位承担。

（5）负责配合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和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为现场监测和检测提供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和检测所需的水、电、道路、场地等）。

（6）负责基坑支护施工所使用材料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选定的材料检测单位必须向甲方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根据基坑监测和检测方案负责相应的预留预埋（包括声测管等预埋件的采购安装）。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装表计量承担相关费用（包含箱变通电后产生的基本用电费）。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负责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处理，确保基坑支护工作顺利实施。

（9）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承包单位需对监理单位的办公及住宿房间（总计不超过 8 间）进行简装（包括水电重新复核布线、破损门窗更换、破损墙面天棚重新刷漆等，满足基本办公及住区需求）**，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圳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场地，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

位场地标高为土方移交标高+铺垫砖渣厚度，场地标高移交误差为正负 100mm，土方量总误差不超 100 方。

（5）负责检测预埋管的制作安装及配合桩基检测（由总包配合的内容除外）及工程桩抽芯后砼回灌等相关工作；如一次检测不合格，增加扩大检测，扩大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道路场地平整、压实、回填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总包已进场，窝工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6）工程桩破桩头及钢筋调直（设计要求范围）由总包负责并外运，超过设计要求高度的桩头破除和外运由乙方负责。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桩基础提前开工报批报建手续和质安监督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要主动积极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负责桩基础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完工后及时向总包单位移交符合要求的桩基工程档案资料。

（10）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4）本项目为坑底成桩，由于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小部分地面成桩情况，请综合考虑。

（15）本项目已考虑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不予调整。

（16）空桩回填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并保证后续施工工序正常进行。

（17）基坑坡道位置可能存在桩基或者锚杆，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2、工作界面划分：

（1）基坑支护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总包单位进场前现场以报建的乙方单位作为现场管理责任主体，总包单位进场后由总包单位负责现场统筹管理工作。

②根据设计需求乙方负责基坑支护进场到场地移交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由土方单位负责的除外），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

③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基坑回填完成阶段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

④乙方负责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和后期的返修、维护等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基坑日常的巡查和维护，出现基坑问题（比如基坑裂缝、地面沉

护单位负责清运。

(4) 土石方工程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桩基础单位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土方、淤泥的清理及外运；

②为保证桩机正常施工采取的铺设砖渣由桩基单位自行负责（砖渣由甲方提供，外运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

三、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基坑支护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

2、桩基础工程：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210 日历天。

注：桩基工作面不排除分区域移交，每个工作面需于 80 天内完成（含检测合格）。

绿景天盛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4、每个标段要合理设置工作面，各工作面同时展开施工，每个工作面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机械设备和相应劳动力，基坑支护施工的同时要与土方单位密切配合。其中各标段旋挖机不少于 12 台，锚索机不少于 15 台。桩基础施工中要按施工面积每 2000 ㎡-2500 ㎡至少配置 1 台旋挖机。其他辅助机械满足施工需求，如果甲方根据进度要求增加工作面，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增加相应机械设备及人员。

5、主要机械设备（如旋挖机、锚索机等）需满足现场工作面要求，按投标要求进行配置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若现场不按要求配置，少一台设备（旋挖机功率不低于 360）处罚 5 万元，并要求 2 天内补充到位；现场出现机械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 0.5 天，未能及时修理好的机械，要求施工单位 1 天内及时调配补充设备，逾期一天未进设备，处罚 5 万元/天。

6、劳动力组织安排要满足现场进度要求，若因现场工人不足而影响现场进度，承包单位需在 1 天内将缺少相应工种的工人调配补充到位，逾期一天则处罚 5 万元/天。

7、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甲方制定每 10 天工程量完成任务单，按月为周期进行考核，具体处罚如下：

序号	偏差情况		处罚标准			
	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偏差		警告	罚款 5 万元	罚款 10 万元	解除合同
1	偏差量＜10%	第一次	√			
2		连续两次		√		
3		连续三次			√	
4	10%≤偏差	第一次		√		

②乙方施工支护时要实时记录施工情况，支护桩实行“一桩一表一视频一验收”，每天一签，三方保存，以施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现场要及时填写施工记录，甲方和监理有权在现场抽查施工记录表，发现未及时填写或者填写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对承包方处 5000 元/次罚款。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287,811,031.5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柒分)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54738003.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141961471.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2776532.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适用税率为 9 %。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33,073,027.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22085346.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0987681.1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适用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终施工

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

（2）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833.7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仁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仁权
4	冯晓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工	冯晓新
5	叶泉标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泉标
6					
7	赵将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将
8	陆勉健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陆勉健
9					
10	潘向东	深圳市环城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潘向东
11	高文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文建
12	冯栋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栋栋
13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许国兵
14	吴迪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迪
15	郝兴峰	深圳市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兴峰
16	刘中俊	深圳市基尔智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助工	刘中俊
17	文世飞	〃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文世飞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基坑支护结构在基坑开挖和回填的过程中是安全的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施工的合同名称为“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均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特此说明！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6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20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2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冯继新
副组长	马臣杰
组员	叶宗桥、谭向东、祁兴峰、高子建、张志勇、吴涵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化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冯胜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高工	
5	叶东标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东标
6					
7	李人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陈高强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9					
10					
11	谭向东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2	高云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3	冯栋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14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5	吴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16	郑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谭东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18	张中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6、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贵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经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小写：¥253369615.5 元）。确定贵司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宇峰

2022 年 4 月 18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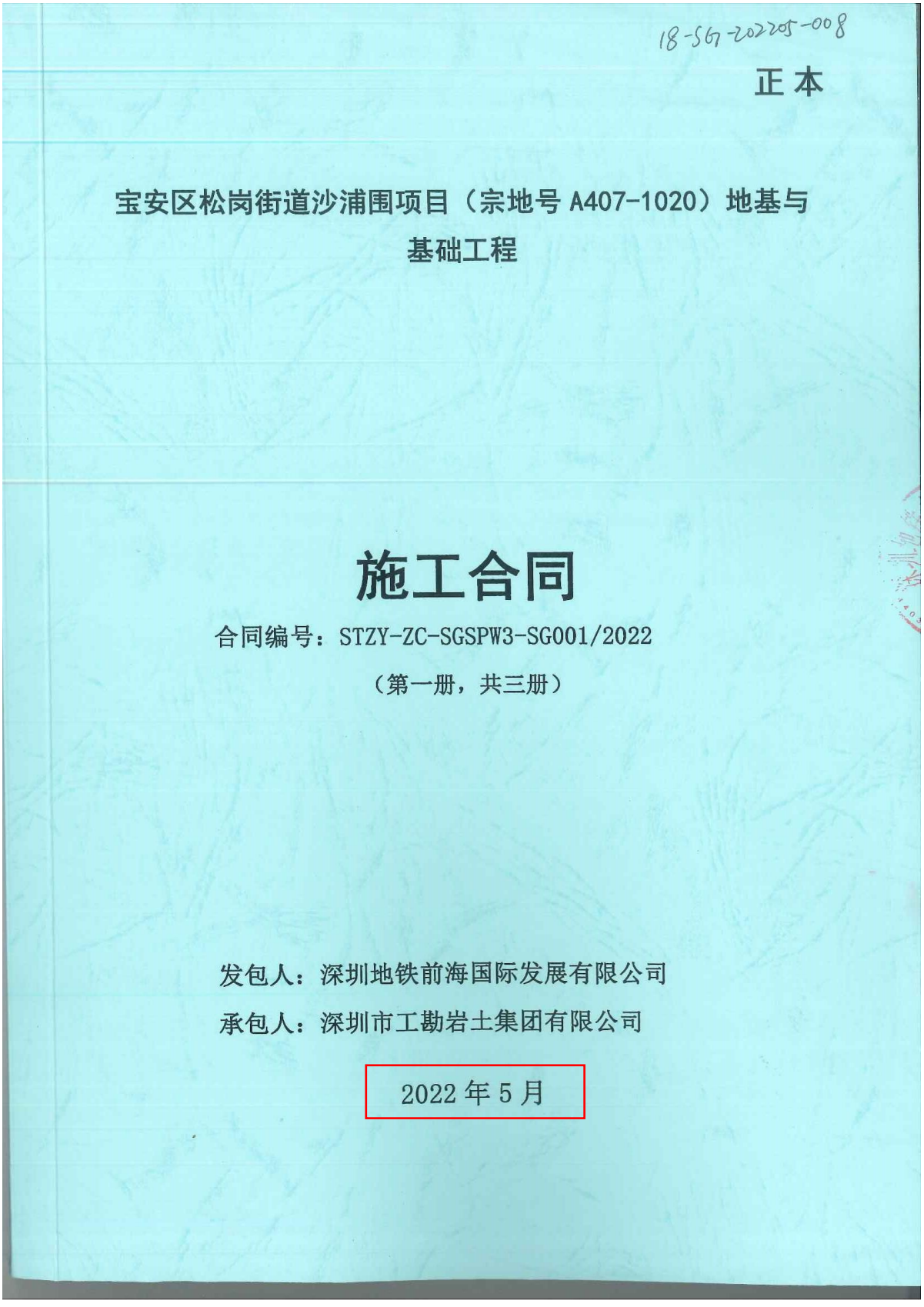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2-1924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与松兴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25541.9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336.9615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5-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4-30
备注	项目经理：王振威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7201846418 项目总监：华少勇　注册证书号：44025271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桩基础设计单位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注册建造师：雷斌，项目总监：吴丽祥，于2022年11月5日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建造师为：王振威；项目总监变更为：华少勇。； 该地块进入地铁12号线二期工程、6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安全保护区1919.19平方米，后续施工严格按照地铁安保部门意见复函，制定防范措施，严防因施工给地铁正常运营带来安全隐患；关于幼儿园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需加强必要性论证，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复函实施；；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合同



18-SG-202205-008

正本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SPW3-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2122-440306-04-01-938776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岗沙浦围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用地面积32684㎡，01地块计规定总建筑面积172417㎡，包含办公56000㎡，商业6528㎡，酒店45000㎡，住宅59909㎡（商品房45734、物业350、公共住房13825），公交首末站2500㎡，6班幼儿园1980㎡，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警务室100㎡，社区体育活动场地。02地块容积率≥1.9，总建筑面积≥13676平方米，为18班小学。项目（含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26万㎡，酒店和写字楼为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以规划和航空限高审批为准。用地南部在地铁安保区，图纸以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

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基坑土石方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300mm。

3.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苗木迁移工程；

6.临水临电工程、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场外临时道路；

7.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8.配合第三方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及协调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

9.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0.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1.工程承包范围表格如下：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253369615.5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08926252.75 元，增值税金额 18803362.75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5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捌佰捌拾伍元叁角（¥6910885.3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肆万元整（¥256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1512510904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	刘晓宁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0755-836958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2022 年 6 月 1 日

（4）名称变更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合同名称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项目包含以下两部分施工内容：

1.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2.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 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因此，在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中出现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与“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 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均属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5日

（5）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5336.9615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9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 、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 、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 GD-E1-914/6 *

7、深圳-前海嘉里中心（T102-0261）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117266/SZ025

致：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有关：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根据 贵司就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提交的报价文件，兹由我司代表"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向 贵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中标函委托 贵司承包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中标函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详见开办项目及工程规范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包括坑中坑）、土石方挖运、工程桩基础施工（含桩头破除）、桩基超前钻、检测及监测预留预埋配合等，以及为保证完成上述施工任务所采取的一切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 承包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RMB 213,251,355.33**）（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明细详见商务澄清问卷（三）之回复。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承包商同意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承包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转下页……/

档案编号：117266/SZ025

二. 承包合同金额（续）

合同总含税金额包含让利金额 **RMB 5,700,000.00** 元，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1.3 项，算术错误及优惠金额计算出来的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大于 0.25%，该算术错误及优惠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本合同单价(此单价并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暂列金额、指定金额、指定单价项目金额)上，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text{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 \frac{\text{让利金额}}{\text{让利前正确综合总价 -（施工开办费+暂列金额）}} \times 100\%$$

$$= \frac{\text{（-）5,700,000.00}}{\text{218,951,355.33-（8,990,000.00+5,000,000.00）}} \times 100\%$$

$$= \text{（-）2.78\%}$$

三. 工期、开工及完工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期要求
1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 420 日历天）	围护结构（含立柱桩）工程，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后一批的支护（含立柱桩）的施工	自本项工程具备开工，并收到指令之日 150 天内完成
2		基坑土石方工程（含坑中坑土），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界面内的土石方挖运	自本项工程具备开工，并收到指令之日 360 天内完成
3		工程桩基础工程（含破桩头），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终的桩基自检工作	自本项工程具备开工，并收到指令之日 390 天内完成
4		开工指令下达后至完成最终的桩基验收	自本项工程具备开工，并收到指令之日 420 天内完成

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
承包商须按施工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转下页……/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误期损害赔偿费 （人民币/日历天）
1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420日历天）	围护结构（含立柱桩）工程，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后一批的支护（含立柱桩）的施工	50,000.00 元/日历天
2		基坑土石方工程（含坑中坑土），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界面内的土石方挖运	50,000.00 元/日历天
3		工程桩基础工程（含破桩头），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终的桩基自检工作	50,000.00 元/日历天
4		开工指令下达后至完成最终的桩基验收	200,000.00 元/日历天

*上述各工程内容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关于误期损害赔偿费，上一工期节点延误所致的赔偿费，若在下一节点追回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可予以退回。

转下页...../

九. 其它

a)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不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建设单位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纵然建设单位、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建设单位、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b)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建设单位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建设单位与承包商均具约束力。

（下无正文）

顺颂

商祺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 名：李红波

职 位：总经理

日 期：2019年10月18日

抄送：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致：王运旗 先生（0755-3306 0682）
邮箱：YunQi.Wang@kerryprops.com

（2）合同

18-SG-201910-07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由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雇主”）为一方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雇主欲委托承包商于工地执行及完成 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在下文简称“工程”），

并向承包商提供雇主代表绘述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工程规范及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又鉴于承包商已经提供给雇主一套附有单价及价款的列明全部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价款，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图纸、工程规范的描述和单价细目表所显示，以及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和招标期间往来函件所要求的工期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并且达到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及质量要求。

2. 雇主应付给承包商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的金额（RMB￥ 213,251,355.33 ） （在下文简称“合同金额”）及根据上述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的约定可支付予承包商的其它价款和相关的支付方法及时间内支付予承包商，作其对完成上述合同工程的价款。

上述合同总价计算公式如下：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
增值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承包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承包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合同协议书(续)

5. 在工程师就以下各工程内容发出开工指令（不包括签发指令的当天）的第 3 个日历天承包商开始为本工程各工程内容展开始施工，并按下述各工期或按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允许的延长时间内完成本工程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及交付雇主，不致令本工程有所延误。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期（日历天，由开工日期起计）	误期损害赔偿费（人民币/日历天）
1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 420 日历天）	围护结构（含立柱桩）工程，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后一批的支护（含立柱桩）的施工	15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2		基坑土石方工程（含坑中坑土），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界面内的土石方挖运	36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3		工程桩基础工程（含破桩头），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终的桩基自检工作	39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4		开工指令下达后 42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的桩基验收	420	按每天 20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不设上限。

6. 本合同一式四份，雇主执两份，承包商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按合同专用条件 S20.9 的方法解决。

合同协议书(续)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雇主　　：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

见证人签字　　：

见证人姓名　　：

见证人职务　　：

公章及法人章　　：

承包商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刘智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市场营销部经理

见证人签字　　：洪雨娇

见证人姓名　　：洪雨娇

见证人职务　　：预算员

公章及法人章　　：

年　月　日

W/117266/ELS　　AA/4

（3）竣工验收

档　　号	序号
GL-0507、380-002	1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08.19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海片区七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15800㎡	工程造价	21325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101号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30160			
开工日期	2020.5.20	验收日期	2021.8.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3			
建设单位	赛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静
副组长	梁玉家
组员	王俊杰、黄科科、赵少龙、方晓亮、孙进、黄旭亚、罗晓、唐有志、韩梦好、郑磊、梁仲卿、彭管辉、刘立良、郑科杰、徐校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玉家	王俊杰、黄科科、方晓亮、孙进、黄旭亚、郑磊、梁仲卿、彭管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赵少龙	韩梦好、刘立良、徐校林、郑科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俊杰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3	黄科科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4	赵少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方晓亮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黄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孙进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梁玉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总代	
10	罗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韩梦好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2	郑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3	梁仲卿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彭管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科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6	徐校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刘立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及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检合格。

5、各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评定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08.19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GS-814/[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应备案的完整文。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晰。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计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蛇湾片区七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15800m²	工程造价	21325万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63号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3061Q			
开工日期	2020.05.20	验收日期	2021.08.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3			
建设单位	震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星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静
副组长	梁玉家
组员	王俊杰、黄科科、赵少龙、方晓亮、孙进、龚旭亚、罗敏、唐有志、韩梦好、郑磊、梁仲卿、彭管辉、刘立良、郑科杰、徐校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玉家	王俊杰、黄科科、方晓亮、孙进、龚旭亚、郑磊、梁仲卿、彭管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赵少龙	韩梦好、刘立良、徐校林、郑科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俊杰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3	黄科林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4	赵少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方晓亮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黄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孙进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梁玉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10	罗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韩梦好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邓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梁仲卿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彭管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郑科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徐悦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刘立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在规划批准规定，本工程完善性主体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查结果符合格

5、完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确定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8、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601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00.684980万元

中标工期：47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智明

本工程于 2021-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7

查验码：17992544883662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9001601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东侧，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南侧，深圳市公物仓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265.9 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理北环管理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 21660.38 平方米），四层地下室，用地红线南侧 108 米、125 米、126 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燃气管道。

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坑底打桩）、永久支护（如需）、水保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外运工程（如需）、场地现有

垃圾清理外运、工地围挡、大门、保安室装配、三通一平、临水临电、配合检测单位预埋，与工程相关的报建统筹协调工作等。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招标，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475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万零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

（小写）：¥173006849.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4.1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传　　真：	+86-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年 2021年05月13日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03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00.684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5-84-01-70137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6.9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桩）/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基坑支护）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组员	毕远涛、吴凯. 姚壮标、欧阳学平、林海鑫、庄乔楠、周元奇、陈亮、刘加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巍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庄乔楠	周元奇、陈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9、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5-04-01-756391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83.580031万元

中标工期：278天

项目经理(总监)：鲍万伟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22

查验码：92091522181541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18-SG-202112-030

合同编号：SZ.sztzw0308.sztzw030801-sg-0004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居海路、源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51656.15 ㎡，容积率 2.09，建筑面积约 111000 ㎡。商业 11000 ㎡，住宅 100000 ㎡，地下 2 层，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50 米，基坑深度约 10.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由于施工需要需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清理及外运临时道路铺设所用的砖渣等，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负责至总包进场前），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按照政府最新要求标准施工围挡、基础、喷绘及

施工期间的维护及后期拆除，以上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中标人负责场地范围内所有即有的地上构筑物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及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原有围挡、花池、乔木等，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包含在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招标人在地块内设有两台相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由中标单位自行接驳及向供电部门办理手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需量费及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中标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迁移，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招标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中标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投票人须部署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施工。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投标单位应认真查阅发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应充分了解可能因地质情况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钢管桩及钢板桩等阻碍支护桩及工程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本工程采取先挖后打的施工工艺，即工程桩在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开挖完成后，在基坑底部实施工程桩施工；需整体考虑工程桩设备的进退场措施，包括坡道预留等；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支护冠梁标高位于原始地面标高-2.0~-3.0米，是否采取空桩施工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单位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需考虑相应空桩费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8、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投保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1600mm的桩

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的桩基础，应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 25%。

9、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需经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进行报价，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0、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中标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二、土石方挖运工程

1、负责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钢板桩、钢管桩、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石方爆破、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

2、中标人淤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承担本工程淤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应证件，所有运输车辆均须满足政府关于新型车辆的最新要求。

3、中标人安全文明运输要求与车辆保险：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

4、中标人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所含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沟通协调工作

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需为发包人提供两名全职工程师供发包人工作需要专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编制、跟踪、落实、现场管理、内业工作、工作软件操作等，使用期限为本工程的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负责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如有破坏需负责修复并满足发包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城管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基坑土石方工作顺利实施；负责施工作业范围内市政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等等与项目相关的保护工作、修护工作、协调工作。

本工程实际总工期：一期 192 个日历天，二期 278 个日历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质量要求为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一期 192 个日历天，二期 278 个日历天（一期塔楼及 3 栋多层洋房范围内的支护、土石方和工程桩优先施工）。

其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完成一期南区范围支护桩和冠梁的施工；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一期南区范围土石方开挖工作；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北一期南区范围桩基施工及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一期北区范围支护桩和冠梁的施工；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一期北区范围土石方开挖工作；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北一期北区范围桩基施工及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所有支护桩和和冠梁的施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8436688.60 元，增值税人民币：3459301.97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41895990.5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1636904.32 元，增值税人民币：5547321.39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67184225.71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叁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 伍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含税价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 。

[√] 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33720719.29 元，增值税人民币： 3034864.7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36755584.0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叁佰柒拾贰万零柒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钢筋（钢结构）、混凝土，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存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包括挂黄牌、黑牌），或被监督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罚款，罚款数额为不少于 5 万元/次。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 50 万元；重大事故罚款 30 万元；较大事故，罚款 20 万元；一般事故罚款 10 万元。罚款将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要指派 2 名以上具有安全员资质的安全员，监督工地上的施工，确保与合同的安全要求相符。安全员至少有 2 年的安全监督工作经验，直接和监理的安全员联络，负责每个星期的安全状况报告并参加每周安全工作例会；

13、所有车辆经清洗后方可出工地，严禁污染市政道路，否则除将污染路面清理干净以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车辆未经清洗出工地的情况，承包方应交纳给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四、合同履约保函格式按附件 4 格式。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源海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51656.15㎡	工程造价	7865.157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07-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曾穗清、鲍万伟、王志权、蒋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风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惠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范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8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0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鲍万伟
粤144151531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2024.12.1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育才路东侧空地内、招商大厦北侧	建筑面积	18465.07㎡	工程造价	889.5978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 70-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彭林、黄小明、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风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彭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黄小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9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1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黄小明
注册号：4401870-S12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龙万锋
粤1441515317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2024.12.1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GD-E1-914/6

10、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施工招标，于2020年4月30日9:10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11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圆整）。

项目经理：李 超

工期：计划2020年5月16日开工，总工期280天。

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五天内与我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逾期视为贵司放弃中标。

招标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2）合同

18-SG-202004-017

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东临运昌路、南临航城大道，西至规划盛康西路、北至规划一路，距离宝安机场约 3km，距离固戍地铁站约 0.7km。

1. 工程规模：本工程由产业生产用房(含冷链生产车间）、综合公寓楼、公共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组成，总占地面积 20196.60 ㎡，总建筑面积 119590.11 ㎡ ，地上 80876.13 ㎡，其中产业生产用房 56550 ㎡（含冷链生产车间），产业配套用房 17525 ㎡，商业建筑 1000 ㎡，公共配套设施 5710 ㎡，公共架空空间 91.13 ㎡），地下 38713.98 ㎡（共用停车库 35513.98 ㎡，地下公共充电站 700 ㎡，公共设备用房 2500 ㎡）。2. 基坑规模:基坑开挖面积约 18260.50 ㎡，基坑周边延长约 567.60 m。

3. 基坑开挖深度：本项目基坑挖深约为 -11.9 米（相对标高，底板垫层以上 300mm）。

4. 桩基础：本项目桩基础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自然地面施工）。

5. 支护形式：本工程主体基坑采用三轴搅拌桩+灌注桩+支护桩支护，竖向设置二道水平钢筋混凝土支撑。

6.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

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措施费用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合同项下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⑵、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⑶、桩基础工程；

⑷、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施工围挡的施工、维护和修复；

2）临时水、电等、通讯设施的设计、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维修等；

3）移交给工程总承包方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水、安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等内容；

4）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电信线）、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市政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8）场地内树木砍伐及相关行政许可办理等事项；

9）承包人负责完成临建以及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阶段 BIM 信息化设计及管理；

10）地下水排水与降水；

11）配合开工仪式的举办等；

12）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金匠奖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_(¥_115000000_元)（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现行相关标准计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_(¥_3320257.16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陆佰零玖万元_(¥_6090000.00_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招标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零捌元贰角_(¥139446408.2_元)下浮 12%为 1.237 亿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3320257.16+6090000.00(元)=9410257.16(元)。

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预算价-不可竞争费）=1-（115000000-9410257.16）/(139446408.2-9410257.16)=18.80%。

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结算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中标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确定。基于承包人已对本工程所在地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已充分研究了解并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合同价款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工程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而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81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方永辉、王贝强
副组长	陈建国
组员	左人序、于志新、李超、滕淑英、汤秋云、杨良、徐超、郑治和、王荣发、陈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永辉	王贝强、陈建国、左人序、于志新、汤秋云、徐超、郑治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滕淑英	杨良、王荣发、陈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承辉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工程师	
2	王自强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	陈建国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4	滕淑英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5	汤秋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6	杨飞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	左人宇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高	
8	徐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9	于志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李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1	郑洽和	深圳市工勘集团	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王荣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雄	深圳市工勘集团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合格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于志新
注册号：6101221-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左人宇
注册号：4404304-AY00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鑫荣懋滨海大厦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688万元
结构类型	钻孔灌注桩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14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承辉、王自强
副组长	陈建国
组员	张景超、白文荟、黄丛兵、冯九龙、李超、于志新、腾淑英、谢锦林、杨飞、王荣发、郑洽和、陈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建国	方承辉、王自强、白文荟、黄丛兵、冯九龙、李超、于志新、郑洽和、谢锦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腾淑英	张景超、王荣发、杨飞、陈雄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曲崧	华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曲崧
3	黄从兵	华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工	黄从兵
4	冯九龙	华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冯九龙
5	李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超
6	[illegible]	深圳市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illegible]
7	王自强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自强
8	古永明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工程师	古永明
9	李志伟	中交西南[illegible]研究院	现场检测	工程师	李志伟
10	滕瀚荣	深圳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注册师	滕瀚荣
11	韩飞	深圳市长城工程工元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飞
12	王荣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王荣发
13	刘建伟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建伟
14	谢锦明	深圳市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谢锦明
15	邹清和	深圳市工勘集团	执行经理	注册师	邹清和
16	陈旭	深圳市工勘集团			陈旭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合格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于志新
注册号：6101221-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黄从兵
注册号：1100892-S021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白文荟
注册号：1100892-02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GD-E1-914/6

11、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经我司内部评估，确定贵司为我司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中标单位。

本工程中标总价为 ￥96,00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

岩石爆破处理挖运费综合单价为每立方米 ￥155.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整）。

贵我双方合作重要原则申明如下：

1. 贵我双方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廉洁诚信要求，不得有任何私利往来。
2.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盈亏自负，不得坐地起价。
3. 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材料及施工保证样板先行。

请贵司即日起组织人员，于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日期完成以下相关工作：

1. 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贵我双方商务洽谈内容，与我司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
2. 7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施工方案（含监测方案等），并报送至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地铁运营保护区内工程施工作业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审查。
3. 10日历天内，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场完毕开展临建布置等相关工作。
4. 10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全部报建资料。
5. 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须加盖贵司公章），图纸会审问题清单。
6. 15日历天内，满足全面开工的条件。开工日期以我司出具的书面开工令要求的日期为准，贵司须根据开工令要求的日期正式开工。

本中标通知书有效期至2021年5月17日。

如贵司无法按以上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对应相关工作，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致：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

贵司于2021年5月6日向我司发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我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该中标通知书。我司认可并承诺严格遵守该中标通知书所述的贵我双方合作原则，我司承诺严格按照该中标通知书所述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对应相关工作，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取消我司本工程中标资格。

特此确认。

中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2）合同

①

18-SG-202105-011

编号：PLLXD-JKHT-00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块

发 包 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规划用地面积：11,390.73 m^2，拟建设塔楼高度不高于150m，地下4层。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　资金来源：自筹。

二、　承包方式

1　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各项检测（包括材料设备检测检验、工程功能性检测检验等）、包各项监测（包括施工监测、基坑监测等）、包竣工验收、包全程维护和后期维护直至总承包施工单位土建工程和基坑土方回填工程完成至建筑高度±0、包报建、包资料、包规费、包税等全部与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相关的费用。

三、　承包范围

1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

四、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开工令要求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2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总工期为 360 日历天。

自开工，至咬合桩、支护桩、搅拌桩、立柱桩工程（含桩检测通过）完成，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咬合桩、支护桩、搅拌桩、立柱桩工程（含桩检测通过）完成，至土石方工程完成，工期不超过 240 日历天。

土石方工程完成，至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完成，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五、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图纸”中规定的要求。

六、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

(小写)：￥96,000,000.00。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88,073,394.50（人民币捌仟捌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增值税税额：￥7,926,605.50（人民币柒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

本合同含税总价：￥96,000,000.00（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

2 岩石爆破处理挖运费综合单价为每立方米：￥155.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整）。

3 承包人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七、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其他

1 本合同是约定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的唯一依据，有关本建设工程承包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价款、结算等，均按本合同执行。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意愿，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诚信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施工现场管理奖惩细则”。

3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4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5 号南楼。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块	建筑面积	11390.73㎡	工程造价	9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3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39-03-71826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74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康
副组长	张炼、韩凯
组员	雷延平、余昊、郑从华、鲍万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延平	郑从华、聂长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昊	吕观路、林伟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会议主题：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2023.6.30.

会议地点：天珑大厦西楼2号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16827765223	
2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665201866	
4					
5					
6			项目负责人	13924657216	
7					
8			技术总监	15818674042	
9				13826576073	
10				13699872158	
11				15711977945	
12				15116333362	
13				18408265728	
14					
15					
16			土	26835263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	建筑面积	10681m²	工程造价	2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26/32 层		
	人工挖孔桩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3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074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康
副组长	张炼、韩凯
组员	雷延平、余昊、郑从华、鲍万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延平	郑从华、聂长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昊	吕观路、林伟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桩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会议主题：

会议日期：2023.6.30.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GD-E1-914/6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　冯栋栋（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岩土工程师、从业年限 15 年）

姓　名	冯栋栋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21198212213616	手机号码	15818674042
参加工作时间	200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6353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改造	3560 万元	2017.10～2019.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28781.1 万元	2021.06～2023.5	已完	合格
汕头市润侨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3988 万元	2019.06～2021.01	已完	合格

1、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改造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603060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560.008157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冯栋栋

本工程于 2016-11-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1-18

查验码：473317897548655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17]施工-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迁改工程属于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第一期建设内容，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新外科大楼在新区中心医院西侧、观澜人民公园南侧，大楼地上19层，地下室3层、基坑开挖深度15.45m，周长356.6m，面积约8634平方米，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采用“咬合桩+立柱桩+梁支撑”方式进行支护。场地清表土方 2948 立方米、挖基坑土方113450.76 立方米、石方 19944.54 立方米，外弃土石方 136344 立方米。建设内容：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过境箱涵迁改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过境箱涵迁改工程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本项目涉及的管网迁改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365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伍佰陆拾万零捌拾壹元伍角柒分

（小写）：3560.008157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2.404614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

传　　真：0755-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109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

传　　真：0755-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

传　　真：0755-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2022.11.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外科大楼基坑及箱涵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民街道观澜人民公园路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560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082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11.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7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建林
副组长	孙琪松、何伟
组员	张建亮、冯栋栋、蔡小帆、李勇升、李洪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建林	张建亮、冯栋栋、蔡小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何伟	孙琪松、李勇升、李洪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冯林林	珠海市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冯林林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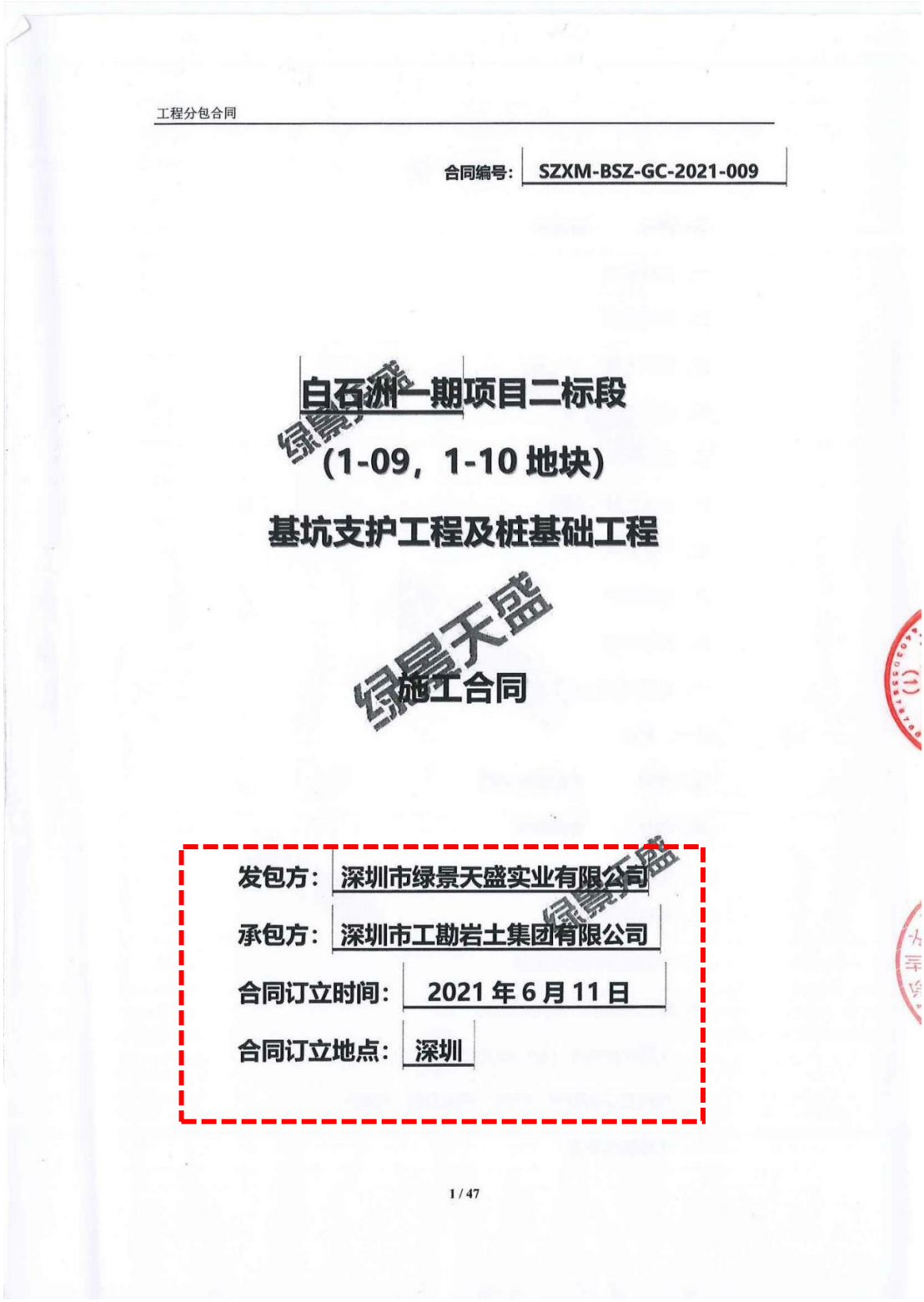
经复核，本项目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内容完成工程建设，各项检测、试验、抽检数量满足相关要求且结果均为合格，相关技术、质量资料真实有效齐全，构造物感观良好，符合合同、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合同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XM-BSZ-GC-2021-009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

（1-09，1-10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1 /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南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二标段 01-09，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5 月 A 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实施内容。

（2）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5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4）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

（11）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圳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场地，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

护单位负责清运。

(4) 土石方工程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桩基础单位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土方、淤泥的清理及外运；

②为保证桩机正常施工采取的铺设砖渣由桩基单位自行负责（砖渣由甲方提供，外运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

三、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基坑支护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

2、桩基础工程：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210 日历天。

注：桩基工作面不排除分区域移交，每个工作面需于 80 天内完成（含检测合格）。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②乙方施工支护时要实时记录施工情况，支护桩实行“一桩一表一视频一验收”，每天一签，三方保存，以施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现场要及时填写施工记录，甲方和监理有权在现场抽查施工记录表，发现未及时填写或者填写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对承包方处 5000 元/次罚款。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287,811,031.5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柒分)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54738003.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141961471.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2776532.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适用税率为 9 %。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33,073,027.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22085346.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0987681.1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适用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终施工

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

（2）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施工的合同名称为“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均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特此说明！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3）竣工通知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833.7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邓仕权	深圳市铭基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仕权
4	冯晓新	深圳市铭基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工	冯晓新
5	叶振桥	深圳市铭基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振桥
6					
7	赵将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将
8	陆勤健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陆勤健
9					
10	潘向东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潘向东
11	高文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文建
12	冯振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振振
13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许国兵
14	吴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油
15	郝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兴峰
16	刘中侠	深圳市基尔智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	助工	刘中侠
17	马世飞	〃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马世飞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基坑支护结构在基坑开挖和回填的过程中是有效的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6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20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2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冯继新
副组长	马臣杰
组员	叶宗桥、谭向东、祁兴峰、高子建、张志勇、吴涵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王化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冯晓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高工	
5	叶原标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原标
6					
7	袁人炼	深圳市东江源合基坑支护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袁人炼
8	陈高强	深圳市东江源合基坑支护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陈高强
9					
10					
11	潘向东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潘向东
12	高立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立建
13	冯栋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栋栋
14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许国兵
15	吴江飞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江飞
16	郑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兴峰
17	潘东山	深圳市郑明环境设计股份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潘东山
18	钟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钟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3、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致：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黄涛 先生

有关：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
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汕头市润侨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整（RMB：139,888,888.89），不含税总价为 RMB：128,338,430.17。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单价不予调整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算术错误以及偏离市场实际情况的不合理报价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 0.5%，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1/2-

008

档案编号：

二． 履约保证书

2.1 分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分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即：RMB 139,888,888.89（合同总价）×10%=RMB 13,989,000.00，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分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2.2 分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发包方有权在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直至分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单位须在肆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19年5月6日之前交还其中叁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分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分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分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汕头市润侨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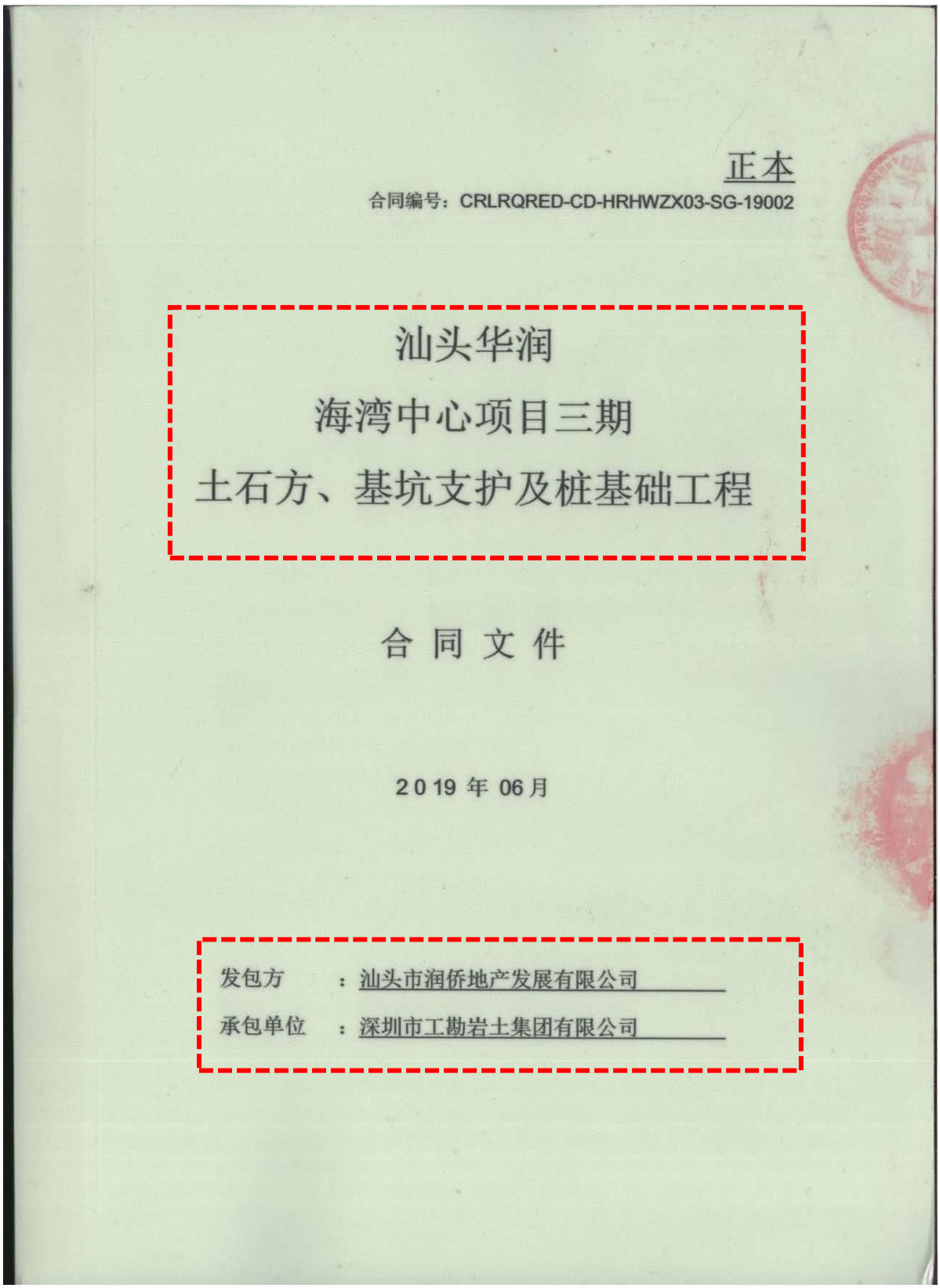
姓名：

职位：

日期：

009

（2）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CRLRQRED-CD-HRHWZX03-SG-19002

汕头华润

海湾中心项目三期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19 年 06 月

发包方 ：汕头市润侨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 汕头市润侨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5号华润大厦北塔5楼02，（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位于 汕头海湾中心项目三期万象汇位于汕头市华侨试验区，阿里山路与华侨大道交叉口的东北，北侧紧邻九里怡园二期，南邻正在施工中的津湾东五街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RMB139,888,888.89)(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128,338,430.1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1,550,458.72。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i) 合同图纸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3）竣工通知书

档号	序号
GS-0507.392-059	6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置地公馆						
施工单位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振辉	项目负责人	吴华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峻
分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栋栋	项目负责人	郑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工程桩）	183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83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置地公馆						
施工单位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振辉	项目负责人	吴华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峻
分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栋栋	项目负责人	郑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旋挖灌注桩（支护桩）	87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冲孔灌注桩（立柱桩）	24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旋挖灌注桩（栈桥桩）	6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水泥土搅拌桩	270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内支撑工程	6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5，检验批数：151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置地公馆						
施工单位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振辉	项目负责人	吴华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峻
分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栋栋	项目负责人	郑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锚喷支护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地下水控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置地公馆						
施工单位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振辉	项目负责人	吴华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峻
分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栋栋	项目负责人	郑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降水与排水	1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技术负责人 申小平（高级工程师、从业年限 18 年）

姓 名	申小平	性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601198211194 57X	
手机号码	13602574131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2203001084334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47567 万元	2021.12-2023.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光明“486”返还用地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4284 万元	2020.9～2021.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招华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	35472 万元	2017.3～2019.1	已完	合格

1、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7-03-102357005001

标段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67.065632万元

中标工期：422天

项目经理(总监)：左人宇

本工程于 2020-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5

查验码：60863063886095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18-SG-2020K-01K

合同编号：QEQ10025-2020-SG003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19单元，01-01、01-02、01-03地块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5268.39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2 万㎡，建筑功能包含办公、酒店、商业、公共配套等。其中办公 21 万㎡、酒店 8 万㎡，地上商业 5 万㎡，公共配套 1.22 万㎡。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21 米，基坑总周长约 804m。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本项目支护桩设计方案采用咬合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工程桩设计方案采用旋挖桩形式，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地块红线北侧与现状振海路南侧距离 50-80 米，北侧振海路西侧兴海大道均已开通，基坑东侧与地铁 5 号线（二期）妈湾站小角度斜交，距最近的轨道线约 6.58m，最远约 71.50m；项目 19-01-03 地块东南角与地铁 5 号线连通，且与地铁物业共建下沉广场，下沉广场开挖深度约 8m。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

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办理前海管理局下发的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发包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
4. 负责场地内配电箱变的保护及迁移：发包人在地块内设有 3 台箱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承包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迁移，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负责临时设施搭建。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为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不少于 30 人的办公场地，其中独立办公室不少于 10 间，每间不少于 20 平米。20 人会议室不少于 1 间；相应的家具和网络（不小于 500M），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网络费用，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现场施工用电（含基本电费）及用水费用， 配合供电局办理电费代扣委托授权手续，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配合监测单位进行观测；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自行进行基坑监测（该部分费用自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并对测量和放线的成果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要求及最新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详见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需注意事项》，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按照深圳市“7 个 100%”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完成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围墙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负责地铁侧的监测和保护措施，在施工前对地铁内外部结构进行视频录像留证，确保地铁结

构的安全不受施工影响，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负责施工围挡绿墙部位的养护和非绿墙部分的日常维护，直至移交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现有围挡喷绘内容按政府要求进行更换，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要求所有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材料都是第一次使用且全新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通道、临时围挡、临建设施、材料加工厂、安全帽、反光衣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出土坡道修建必须保证钢筋运输车、砼灌车、检测桩基车辆及配重车行驶道路的安全，如有必要需在坡道中间设置休息平台；坡道需要硬化，坡道两侧按政府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临时防护及排水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桩基内容：

17. 负责桩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补桩等相关事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负责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止水桩等成桩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负责提供桩基础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桩机数量不少于 15 台，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随时增加必要的机械以保证进度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施工过程中如遇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等阻碍成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冲孔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负责试桩、基坑、降水、回灌、桩基施工（如有）等方案专家论证及报建，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负责支护桩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负责竣工验收时的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严禁出现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桩芯土及泥浆的

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已考虑相应空桩费用，根据清单报价，空桩部分需回填碎石或砖渣等防止车辆陷入泥土，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并负责场地内砖渣的清理及外运，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标高移交予总包单位；由桩基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试桩检测，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负责施工进场直至工程移交期间的场地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非地质原因引起）发生移位、接桩、断桩、桩身完整性差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土方内容：

31. 开挖范围包括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 年 1 月版）、现场地形图（2019 年 7 月版）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开挖图编制基坑土石方开挖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土石方开挖并运输出场，施工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针对基坑内适合皮带运输的土石方，请承包人优先考虑并编制皮带运输方案，并充分考虑淤泥的运输，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 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开挖过程中的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场地内的排水及相应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内无自然积水；坑边护栏及坑底集水井，排水沟等费用，按政府规定已含在措施费，按图施工，费用不单列，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 负责施工阶段临时围墙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维护工作（出土坡道的预留位置需考虑后期总包、桩基础检测等的施工需要，避免坡道二次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 负责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石方，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 或按项目具体指定标高部分桩间土）、基坑支护所需之内撑基础开挖所产生的土石方、冠梁土石方等的外运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出入口及场地内安装足够数量的全场监控设备和现场设置显示屏 1 台（不小于 80 寸）信号传输至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数据保留不少于三个月，相关设备属于发包人所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承包人每天须保证 5000 方以上的土石方外运，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调研，外运至政府允许的弃土地点，费用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发包人提供现场地形图仅做参考，现场现状标高请承包人自行踏勘，本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本项目现状场地内存在硬地化面层，需破除外运，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3，与附件 3 有冲突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5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投标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本工程中工程桩为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除模板外）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

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76208112.36 元，增值税人民币：15858730.11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92066842.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零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固定单价，桩基检测费用包干）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37653819.45 元，增值税人民币：12388843.75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50042663.2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伍仟零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整。

[√] 土石方挖运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2533165.73 元，增值税人民币：11027984.92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33561150.65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陆角伍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

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部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要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本工程要争创鲁班奖，桩基础工程必须符合创优质量规定说明。

本工程支护与土石方部分按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年1月版）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

六、工期

6.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2个日历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承包人可以考虑优化节省，优化节省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最终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31日，计划竣工期为工日期：2021 年5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参照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节点工期如下：2020年6月18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2020年9月1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2020年12月3日完成第二道内支撑；2021年2月28日完成第三道内支撑；2021年4月30日基坑完成，最终节点工期按照承包人投标工期与480日历天的比值对应缩减。

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始顺推最终合同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如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罚款；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12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5268.39㎡	工程造价	325627993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4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周四海、方春波、吴根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鲤、李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土方、基坑支护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高级	
10					
11					
12					
13				高级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周四海
注册号：4405554-AY01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8785m²	工程造价	137653819
结构类型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7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卢文汀、方春波、吴根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翱、李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绍勇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沈绍勇
2					
3					
4					
5	余伟雄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余伟雄
6	周勤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周勤
7	吴松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吴松雄
8	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九
9	袁文广	华	安检员		袁文广
10	魏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魏峰
11	黄加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黄加申
12	申坪	〃 〃		高级	申坪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文汀
注册号：4407194-S0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粤1440620606183(00)
2013.04.25

GD-E1-914/6

2、光明“486”返还用地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0455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486”返还用地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284.723378万元

中标工期：24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平

本工程于 2020-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0

查验码：858722734680906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18-SG-202012-0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486”返还用地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486”返还用地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9）001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用地面积 10005.27 ㎡，容积率≤3.5，规定地上建筑面积 35015 平方米，其中，住宅 31215 平方米，商业 2000 平方米（含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物业用房），6 班幼儿园 18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少于 1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米(具体以招标人最终确定)，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桩基工程；

4、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最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和施工区围挡的维护和修复；

（2）施工临时水电；

（3）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水、安保、安全文明施

工等管理工作等内容；

（4）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围墙、栏杆、道路、硬化地面、箱涵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既有建（构）筑物拆除、管线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场地内林地砍伐及相关行政许可办理等事项；

（11）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8 日 ；

合同工期总 241 日历天数天。

招标工期总 241 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 241 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前，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均不予计量及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本项目的措施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固定综合单价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42847233.78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玖分，即￥39309388.79 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即￥3537844.99 元，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元玖角陆分（¥1149270.96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 （¥ 27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翠北路 81 号 8 楼 810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486”返还用地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486”返还用地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470.44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045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李树生、陈芬敏、彭克非、王平
组员	王令、申小平、李江涛、杨坚、马中华、陈鼎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C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观月台地基处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观月台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814.28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045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越
副组长	李树生、陈恭敬、彭克非、王平
组员	王今、申小平、李江涛、方飞虎、马中华、陈燕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GD-E1-914/6

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4050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827.710116万元

中标工期：100

项目经理(总监)：左人宇

本工程于 2016-1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3-13

查验码：327514423769542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合同

正本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发包人)：SZ.1100611051.001-sg-0018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承包人)：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17年03-16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55295.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局部地下 3 层，地上 1 层展厅，展厅局部地上 3 层，登录大厅地上 3 层。基坑支护工程采用咬合桩加混凝土构件（内支撑体系），基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9 米（以实际施工测量为准）；桩基础工程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单桩最大承载力约为 22000kN/m²。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分四个标段同时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政府 100 %政府投资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旋挖桩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 184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要求一类桩达到 97%以上，不允许出现除一类桩、二类桩之外的其他桩，满足鲁班奖的检测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壹佰零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288277101.1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6134015.3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03- 16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7-021-1施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2017年【11】月【5】日于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飞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A122-0297）会所1-a~j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强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深圳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是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会展中心项目”）业主，同时也是会展中心项目前期工程的建设单位。经招标，会展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8月29日确定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联合体中标，成为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联合体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9月28日签署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运营监管协议书》（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招商蛇口与华侨城已于2016年10月20日设立甲方，甲方成为会展中心项目的后续建设运营的实施主体。

2017年3月16日，甲、乙双方签署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乙方进行会展中心项目（一期）三标段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暂定

288277101.16 元。

因建筑方案调整以及质监站专家对支护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等原因，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有较大变化。经测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造价约为 354726585.94 元。增加金额 66, 449, 484. 78 元。

经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友好协商，双方就原合同作如下补充协议：

1、增加工程量造价按原合同计价原则确定，增加造价 66, 449, 484. 78 元，暂定合同总价修改为 354726585.94 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玖角肆分。其中暂列金额 17358761. 22 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

2、乙方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加大对安全文明的投入，严格遵守《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等有关规定；

3、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备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甲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2019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建筑面积	84000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40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年长
副组长	张海军、温育希
组员	梁铨捷、朱小平、钟伟、胡丹阳、曾宏图、毛同祥、管长勇、顾问天、祁孜威、曾魁、刘强、李红波、左人宇、鲍万伟、申小平、卓志飞、李启亮、李晨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2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1					
22		深圳市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本工程占地面积约8.4万平方米，基坑支护周长约1420米，基坑支护采用双排桩+内支撑支护方案。桩基础工程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前排桩采用咬合桩，桩径1200mm，共计1552根，后排桩采用旋挖桩，桩径1200mm，共计381根。前后排桩之间采用混凝土板连接，侧面设置悬臂挡土板400mm。基坑开挖阶段设有一道内支撑，含121根立柱桩，内支撑与双排桩顶部连接板相接。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桩径1400-2500mm，共计1308根。基坑底淤泥局部采用三轴水泥搅拌桩加固，水泥搅拌桩桩径650mm，共计11636幅，采用二喷二搅工艺。

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没有出现任何工伤事故。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到位，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经抽查符合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性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外观良好。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因此，一致认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三标段）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李红波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正高级	2203001065325	岩土工程	本单位	0	/
项目经理	冯栋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620163533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技术负责人	申小平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4334	建筑施工	本单位	0	/
生产经理	王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8627	建筑施工	本单位	0	/
商务负责人	陈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3531	造价工程	本单位	0	/
岩土工程师	石洋海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级	AY174401259	岩土工程	本单位	0	/
岩土工程师	朱玉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级	AY214401825	建筑岩土	本单位	0	/
造价工程师	莫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国家级	建[造]11044400018682	造价工程	本单位	0	/
测量工程师	闫肖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证	国家级	234402655（00）	测绘工程	本单位	0	/
测量工程师	王成辉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证	国家级	234402778(00)	测绘工程	本单位	0	/
土建工程师	侯德军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303001112473	岩土工程	本单位	0	/
土建工程师	王小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级	AY124400852	岩土工程	本单位	0	/
质检工程师（质量负责人）	贺平	工程师	质量员证	省级	230103060031084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质检员	何培佳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省级	23010301000531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质检员	刘福胜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省级	230103010005311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质检员	张宁	/	质量员证	省级	230103010005321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主任(专职)	李新元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国家级	44100089337	建筑岩土	本单位	0	/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安全员	张工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3 证	省级	粤建安C3(2008)00049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员	关保平	/	安全 C3 证	省级	粤建安 C3（2008）001538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员	王平	/	安全 C3 证	省级	粤建安 C3（2016）001313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施工员	申伟伟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省级	230101010006027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施工员	单明剑	/	施工员证	省级	23010101000603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施工员	马真海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省级	4417101002123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预算员	洪雨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28824	造价工程	本单位	0	/
预算员	苏婷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203006070102	造价工程	本单位	0	/
资料员	朱静静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省级	230105000005576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资料员	胡鹏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省级	230105000005609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材料员	孙超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省级	230104000005909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	劳务员证	省级	230114000031221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项目总指挥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深工岩政〔2019〕01号

关于李红波同志聘任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

李红波同志任总经理，负责履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总经理的职权。

上述聘任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聘任职务自动解聘。

特此通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红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三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103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波　　社保电脑号：621397414　　身份证号码：410522198210173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19814.4	10320.0			9809.54	3476.98			735.84		334.54		710.12	21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469e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项目经理 冯栋栋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栋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6201635337

聘用企业：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冯栋栋

签名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882



姓　　名：冯栋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6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栋栋

身份证号：1404211982122136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9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冯栋栋

证书编号　AY124400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0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冯栋栋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十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051200902000164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栋栋　　社保电脑号：621356028　　身份证号码：140421198212213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5438.72	8039.36			9809.54	3476.98			678.42		259.2		598.76	18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53d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技术负责人 申小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申小平

身份证号：513601198211194 5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3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申小平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吴泽

证书编号：12764120060601660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小平　　社保电脑号：611988212　　身份证号码：5136011982111945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3998.72	7271.36			9809.54	3476.98			638.82		258.56		598.76	18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a39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生产经理 王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涛

身份证号：321181199101268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6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11201305002321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涛　　社保电脑号：640388734　　身份证号码：321181199101268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12205.06	6787.6			2218.91	739.72			638.82		207.34		321.96	168.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4a8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商务负责人 陈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涛

身份证号：4414811990112507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涛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十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20609212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涛　　社保电脑号：63274381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01125071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5438.72	8039.36			9809.54	3476.98			678.42		259.2		598.76	18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3fe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岩土工程师 石洋海



照片

石洋海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10110113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石洋海

证书编号 AY17440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5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石洋海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五　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80200118 8　二〇〇八年五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洋海　　社保电脑号：61951907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410287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5438.72	8039.36			9809.54	3476.98			678.42		259.2		598.76	18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7e0f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岩土工程师 朱玉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玉清

身份证号：4115261986120154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玉清

证书编号　AY214401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6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玉清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202001795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玉清　　社保电脑号：634045808　　身份证号码：411526198612015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17173.5	8936.0			9809.54	3476.98			688.17		289.56		661.16	203.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7e51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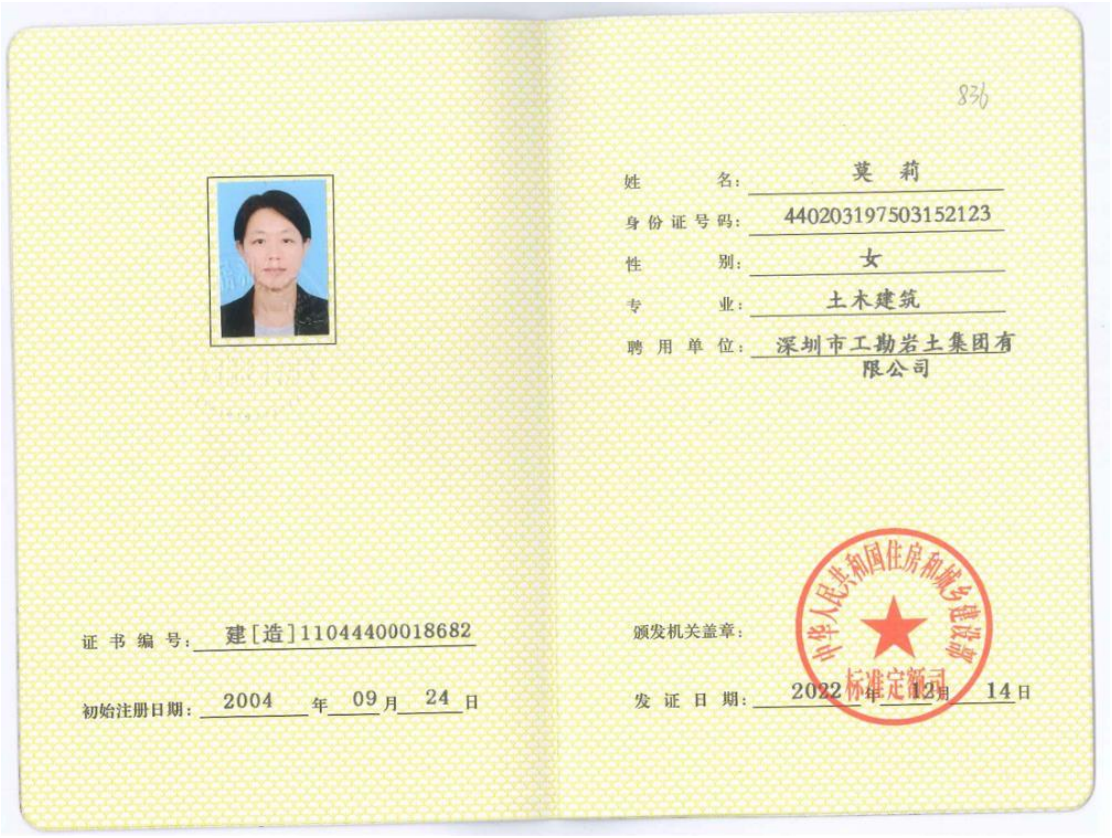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莫莉



836

姓　　名：莫　莉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50315212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4400018682

初始注册日期：2004 年 09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514 号

于　　年

莫莉　　二〇一五

月，经

十一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83192

研究生 莫莉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 三 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000 年 三 月在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姜弘道

培养单位：

二000 年 三 月十八日

编号：2000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莉　　社保电脑号：600103094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503152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17856.0	9300.0			9809.54	3476.98			710.6		301.53		661.16	203.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fdf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测量工程师 闫肖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9330　　有效期至：2026-06-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闫肖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05120080572005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8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16206.0	8676.0			5213.88	1997.0			678.42		284.81		661.16	203.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908c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测量工程师 王成辉



照片

王成辉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12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成辉

证书编号：23440277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1521 有效期至：2026-08-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辉 性别 男 ，一九八五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曹爱明印

证书编号：128361200706001055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8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5438.72	8039.36			9809.54	3476.98			678.42		259.2		598.76	18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f66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 侯德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侯德军

身份证号：43072619760126159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11552

学生 侯德军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一 月二十六日 生，于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 年 六 月在本校

岩土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二零零零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491120003000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德军　　社保电脑号：601230080　　身份证号码：430726197601261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17856.0	9300.0			9809.54	3476.98			710.6		301.33		661.16	203.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7dfe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土建工程师 王小湖


照
片
于 年
王小湖 二〇一五
月，经
十一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09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二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小湖
证书编号 AY124400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2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小湖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90200l939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小湖　　社保电脑号：621321939　　身份证号码：511623198401145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17856.0	9300.0			9809.54	3476.98			710.6		301.53		661.16	203.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3b4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质检工程师 贺平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贺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108273619
手机号码	1361288307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600310849



姓　　名　贺平

身份证号　440301198108273619

证书编号　230103060031084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贺平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年 12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 22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照片

贺平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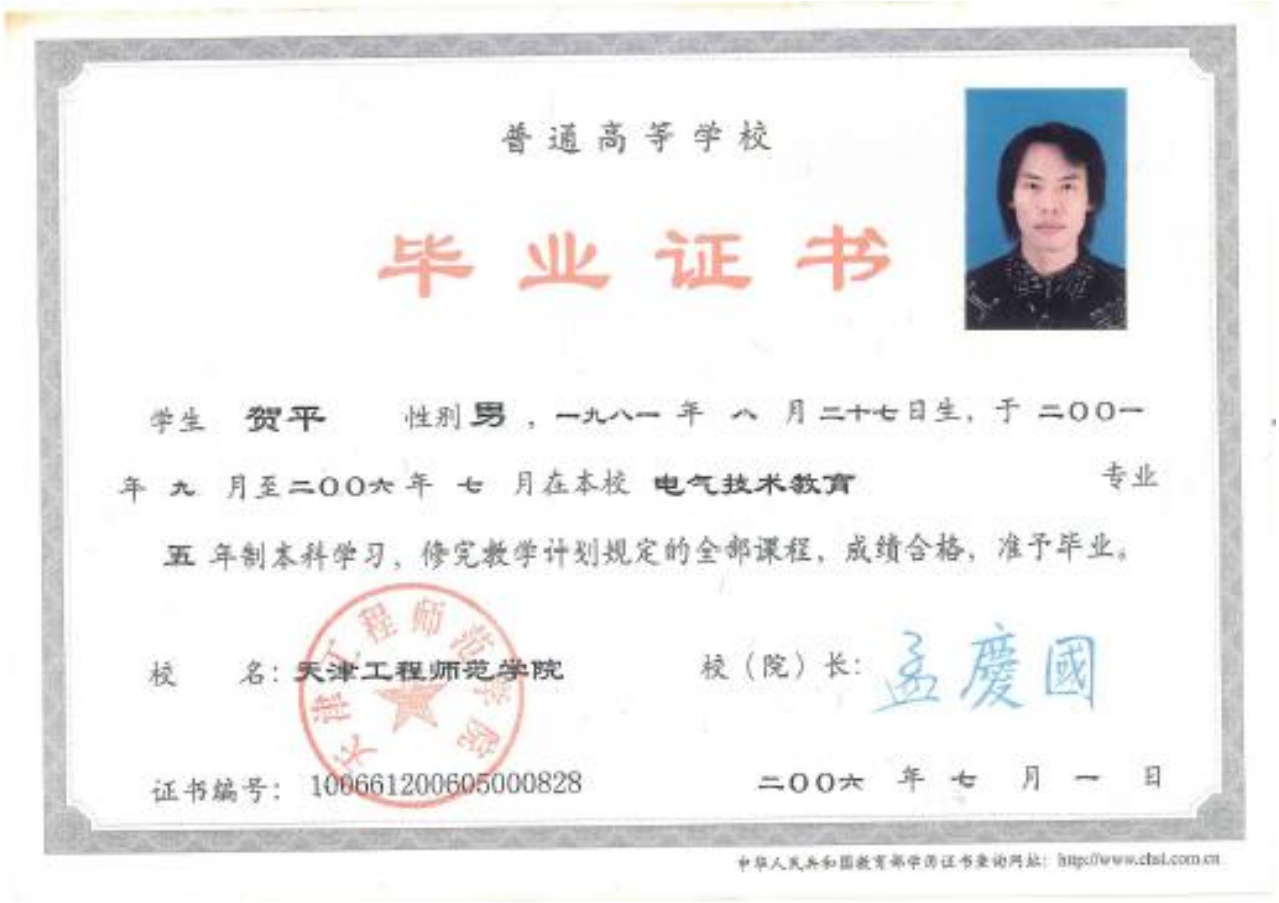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114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教育 专业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校（院）长：孟庆國

证书编号：10066120060500828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平　　社保电脑号：263615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0827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13053.51	6787.6			9809.54	3476.98			638.82		207.54		321.96	168.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7dde1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质检员　何培佳



姓　　名　何培佳

身份证号　440582199510047 47X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53107

工作单位　无

何培佳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年 3 月 22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2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培佳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十　月四　日生，于二0一一年　九　月至二0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五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821201606001055

二0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培佳　　社保电脑号：6447825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0047 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152.88		441.3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40c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质检员　刘福胜



姓　　名　刘福胜

身份证号　441622199606171317X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53114

工作单位　无

刘福胜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年 3 月 22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illegible]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福胜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906431660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福胜

身份证号：441622199606171 3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2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福胜　　社保电脑号：80213346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606171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152.88		441.3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fd35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质检员　张宁



张宁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宁

身份证号　350124199508153719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5321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2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宁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厦门理工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10621201805790247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宁　　社保电脑号：801529790　　身份证号码：350124199508153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152.88		441.3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bf1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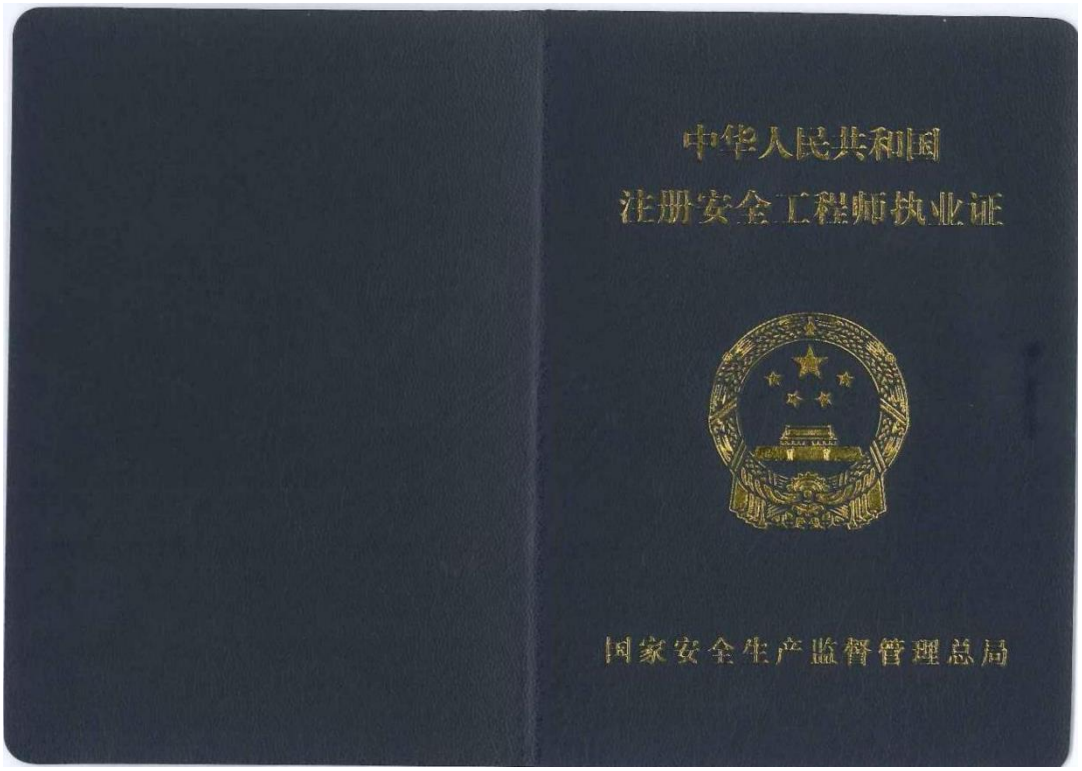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专职) 李新元

安全安全主任(专职)　信息表

姓名	李新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3198110265538
手机号码	13424159918		证件号（注册安全执业证号）		44100089337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

0086 李新元 42050319811026553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

注 册 记 录

Y0074 李新元 42050319811026553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83568

学生 李新元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日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2003 年 7 月 1 日

学校编号：10361120030500034O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元　　社保电脑号：609967748　　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19814.4	10320.0			9809.54	3476.98			735.84		334.54		710.12	21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459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安全员　张工

姓名	张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309191819
手机号码	1341869605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049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4931

姓　　名：张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工

身份证号：4123281983091918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90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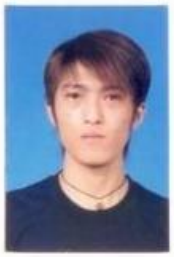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工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8241200606000109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工　　社保电脑号：612030230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919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17856.0	9300.0			9809.54	3476.98			710.6		301.53		661.16	203.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9063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安全员　关保平

姓名	关保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901093619
手机号码	1366260772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1538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5387

姓　　名：关保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保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1306154277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保平　　社保电脑号：223418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109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2189.66	6326.88			9809.54	3476.98			616.94		178.66		479.48	15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aa5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安全员　王平

姓名	王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8199003210514
手机号码	1593793539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1313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3138

姓　　名：王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3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平 ，性别 男 ，1990 年 03 月 21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7239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平　　社保电脑号：615906723　　身份证号码：410328199003210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9809.54	3476.98			597.24		152.88		441.3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909b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施工员　申伟伟



申伟伟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申伟伟

身份证号　511681199005164614

证书编号　2301010100060271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申伟伟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云

证书编号：10487720160671447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伟伟　　社保电脑号：648392139　　身份证号码：511681199005164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152.68		441.3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7d927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施工员　单明剑



姓　　名　单明剑

身份证号　610523199403025111

证书编号　2301010100060307

工作单位　无

单明剑　同志于　2023　年　3月18日至　2023年　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单明剑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40291201506000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单明剑　　社保电脑号：643109535　　身份证号码：610523199403025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1398.8	6326.88			2218.91	739.72			616.94		178.66		479.48	15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379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施工员　马真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专用章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ZJBKHZS

姓　　名：马真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242719860723237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44171010021239

ZJBKHZS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真海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炳辉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515402 2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真海　　社保电脑号：617957997　　身份证号码：622427198607232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2189.66	6326.88			9809.54	3476.98			616.94		178.66		479.48	15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7d8c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预算员　洪雨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洪雨娇

身份证号：362424199408100O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洪雨娇 ，女， 一九九四 年 八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海洋大学

校长 叶嘉海

证书编号 105661201605001829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雨娇　　社保电脑号：500147559　　身份证号码：362424199408100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合计				14879.37	7741.04			9809.54	3476.98			660.41		247.56		598.76	18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90b3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预算员　苏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婷

身份证号：441781199510050 7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1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婷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078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婷　　社保电脑号：649748242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510050 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2737.0	7069.76			2218.91	739.72			626.64		231.0		598.76	18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3e51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资料员　朱静静



姓　　名 朱静静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38725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55762

工作单位 无

朱静静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10日至　2023年　3　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静静　性别女　，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云阳师范学院人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4120180500320 6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静静

身份证号：4114811992061387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298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静静　　社保电脑号：649772687　　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06138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2189.66	6326.88			9809.54	3476.98			616.94		178.66		479.48	15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ba4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胡鹏



姓　　名 胡鹏

身份证号 420116199203054558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56090

工作单位 无

胡鹏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年 3 月 22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锋

证书编号：12982120150605556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鹏

身份证号：42011619920305455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6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鹏　　社保电脑号：640988911　　身份证号码：42011619920305455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15.51	5914.0			9809.54	3476.98			597.24		152.88		441.3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b09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　孙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超

身份证号：36250219860630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7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孙超

身份证号 362502198606300033

证书编号 2301040000059094

工作单位 无

孙超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年3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51200805002260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超　　社保电脑号：619012965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60630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5438.72	8039.36			9809.54	3476.98			678.42		259.2		598.76	18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7e79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姓　　名 左训菠

身份证号 511681199008034073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1221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左训菠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左训菠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十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脑艺术设计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47201206706774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训菠　　社保电脑号：804033035　　身份证号码：511681199008034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152.88		441.3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88a3d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龙华区观湖街道09-10-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红波
	身份证号	4105221982101737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9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0.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1月3日

1、股东备案信息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

2、子公司关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承诺函

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华区观湖街道 09-10-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3 日

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贵司 龙华区观湖街道09-10-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六、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名称	级别（国家级/省级)	颁发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国家级	2023.12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2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国家级	2022.06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3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4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深圳市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5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家欢园区
6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12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景观带 PPP 项目——城市大观园区
7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国家级	2023.05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8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	2019.07	深圳广播电视网络科技信息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项目
9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	2019.07	前海 T201-007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10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	2019.07	深圳市平湖医院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11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	2019.07	深圳市汉京半山公馆项目
12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	2019.07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明医院建设项目
13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省级	2023.01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14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省级	2022.7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证 书

证书名称：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主体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DY63-15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PPP项目——合家欢园区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PPP项目-城市大观园区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荣誉证书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建设管理
代建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李红波 朱陶园 黄 凯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科技信息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前海T201-007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平湖医院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汉京宇山公馆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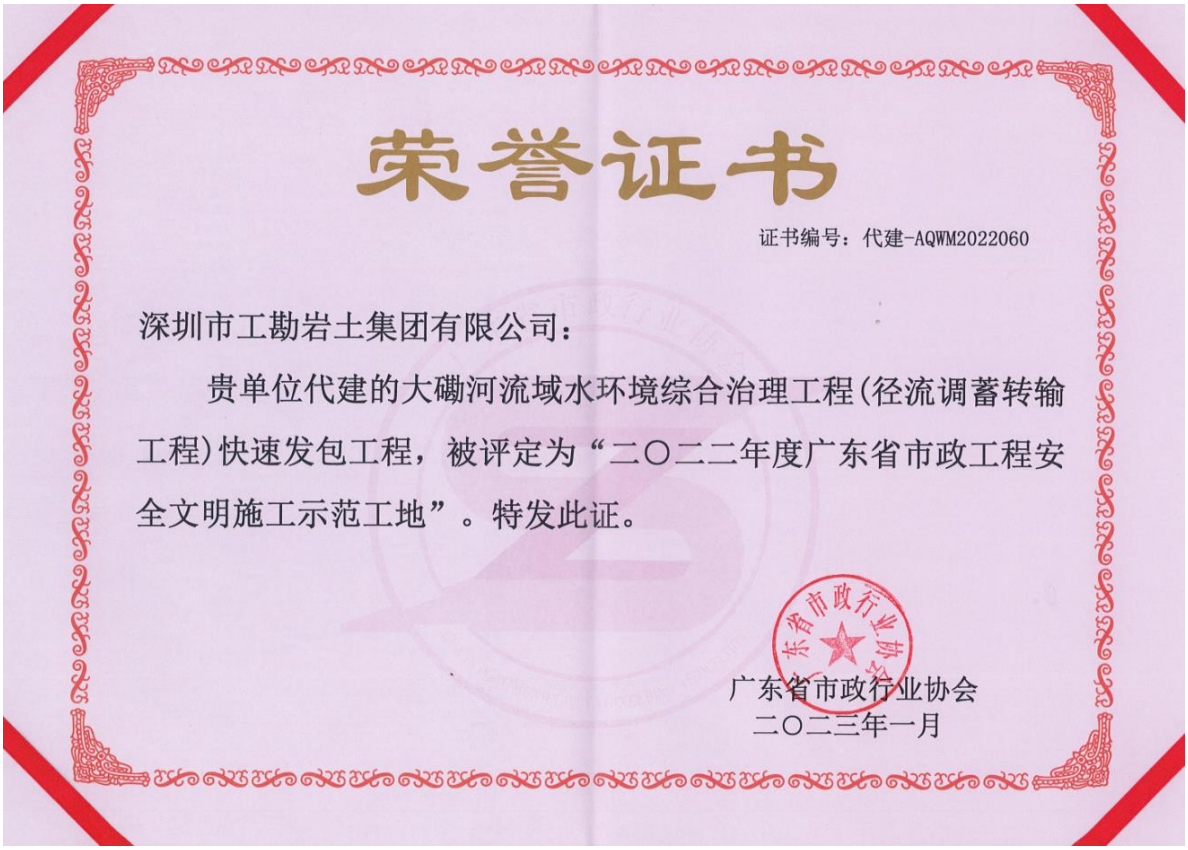
你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明医院建设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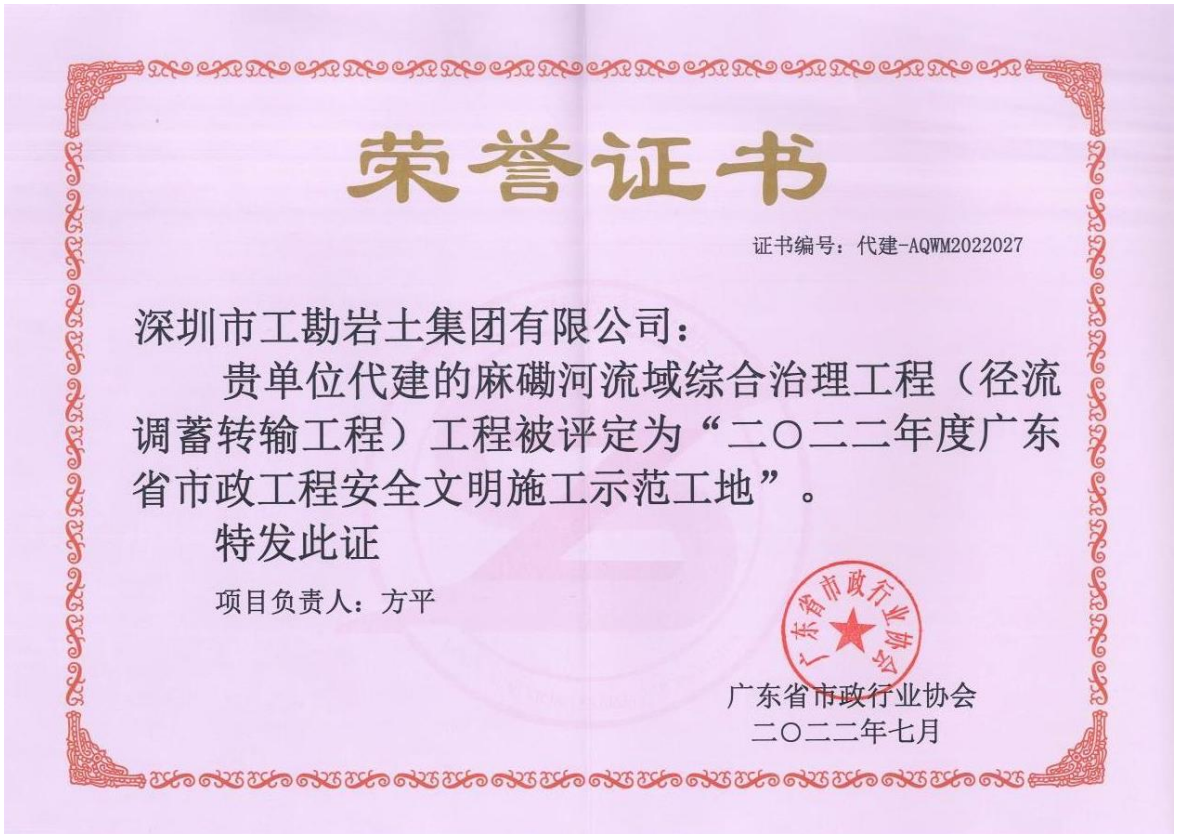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代建-AQWM202206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代建的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包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代建-AQWM202202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代建的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项目负责人：方平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9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024067221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集年审报字[2022]第18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30
报备日期：	2022-06-0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艺波 王强英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33391
传真： 0755-8322978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电子邮件： 18735949@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2]第 18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4,403,384.19	15,441,036.19
应收账款	六、（三）	1,170,185,678.60	776,892,541.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35,326,732.22	110,156,474.41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53,973,541.83	655,073,789.13
其中：应收利息	六、（三）		
应收股利	六、（三）		
存货	六、（六）	108,964,974.17	194,639,794.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4,882,699.47	9,915,778.96
流动资产合计		2,143,696,618.82	1,952,611,85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44,149,765.70	141,516,684.81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4,565,94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480,586.50	1,092,860.2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88,894.67	158,290,938.45
资产总计		2,303,385,513.49	2,110,902,796.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362,980,399.70	165,789,64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4,100,137.76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032,451,832.96	836,921,445.98
预收款项	六、（十五）	6,842,233.07	38,031,005.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7,702,335.79	7,282,055.48
应交税费	六、（十七）	22,417,181.61	8,021,088.39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125,555,901.41	221,456,541.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04.71
流动负债合计		1,592,050,022.30	1,467,504,88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27,536,949.40	39,572,29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6,949.40	39,572,298.40
负债合计		1,619,586,971.70	1,507,077,18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5,531,390.91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98,541.79	603,825,609.1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98,541.79	603,825,60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385,513.49	2,110,902,796.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9,489,582.32	1,727,761,553.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2,609,489,582.32	1,727,761,553.73
二、营业总成本		2,516,646,588.49	1,669,693,322.4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2,328,655,825.65	1,551,205,990.68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7,201,164.01	4,534,246.48
销售费用		204,413.31	109,622.73
管理费用		78,131,246.82	51,424,378.22
研发费用		82,569,359.92	49,105,097.56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9,884,578.78	13,313,986.76
其中：利息费用		15,844,441.86	9,415,217.66
利息收入		310,739.67	347,790.96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112,900.00	11,793,71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3,648.64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63,763.47	70,361,947.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429,492.55	690,374.3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一）	2,313,251.59	846,19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80,004.43	70,206,130.7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二）	7,569,069.04	8,308,00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935.39	61,898,12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0,910,935.39	61,898,121.8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935.39	61,898,12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0,910,935.39	61,898,121.8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935.39	61,898,121.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61,898,12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61,898,12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325,966.26	1,600,141,4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81,933.75	12,835,3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107,900.01	1,612,976,7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0,390,094.45	1,317,422,89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75,141.91	60,629,97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70,656.26	46,065,7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86,045.54	114,547,7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821,938.16	1,538,666,3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961.85	74,310,42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8.64	10,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47,866.46	35,776,42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9,37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18,555.19	37,135,80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4,906.55	-26,635,80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484,421.59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4,441.86	9,424,78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28,863.45	159,424,78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86,110.02	6,364,86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2,834.68	54,039,4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92,443.02	136,452,96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938,002.76	-938,002.76		-938,002.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9,184,807.87	602,887,606.40		602,887,60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08,224,688.77	541,927,487.30		541,927,48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08,224,688.77	541,927,487.30		541,927,48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98,121.86	61,898,121.86		61,898,12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98,121.86	61,898,121.86		61,898,12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403,384.19	15,441,036.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51,268,918.49	686,339,368.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3,233,158.59	104,991,466.22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09,372,543.02	578,290,207.17
存货		88,535,168.31	131,041,063.0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3,377.76	9,915,778.96
流动资产合计		1,741,892,171.19	1,680,940,65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0,198,308.25	115,940,299.42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4,565,94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80,586.50	1,092,860.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0,178.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07,690.63	163,584,806.47
资产总计		1,908,499,861.82	1,844,525,458.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980,399.70	165,789,64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100,137.76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699,500,324.90	708,519,679.62
预收款项		3,837,743.89	11,166,991.1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3,420.10	5,307,762.69
应交税费		20,765,448.42	2,771,110.48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01,327,647.06	144,875,164.7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8,105,121.83	1,228,430,3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0,866,949.40	26,502,29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6,949.40	26,502,298.40
负债合计		1,248,972,071.23	1,254,932,65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31,390.91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25,782,801.97	255,847,81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527,790.59	589,592,80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499,861.82	1,844,525,458.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2,349,857,992.57	1,543,570,457.11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2,096,868,803.85	1,383,036,171.80
税金及附加		6,586,271.58	3,730,269.89
销售费用		-	11,417.66
管理费用		69,532,932.94	43,458,097.61
研发费用		76,993,995.02	48,895,792.05
财务费用		18,440,068.40	11,132,661.28
其中：利息费用		15,844,441.86	9,424,785.97
利息收入		267,183.81	323,012.99
加：其他收益		-293,200.00	11,793,71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48.64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9,979.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8,776,390.42	65,599,763.12
加：营业外收入		428,035.86	686,747.83
减：营业外支出		1,675,928.88	844,25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28,497.40	65,442,252.46
减：所得税费用		6,655,508.01	7,712,10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2,989.39	57,730,14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2,989.39	57,730,14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72,989.39	57,730,14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2,124,067.08	1,435,195,84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17,664.15	12,802,1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041,731.23	1,447,997,9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345,791.49	1,202,079,74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90,670.65	50,548,99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16,898.36	41,426,59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7,973.31	127,397,19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691,333.81	1,421,452,5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0,397.42	26,545,42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8.64	10,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95,578.40	16,192,81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59,37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66,267.13	17,552,1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52,618.49	-7,052,18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14,973.47	165,789,64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084,421.59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4,441.86	9,424,78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28,863.45	159,424,78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86,110.02	6,364,86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6,111.05	25,858,1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21,731.88	129,063,63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938,002.76	-938,002.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254,909,812.58	588,654,80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872,989.39	70,872,9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72,989.39	70,872,98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198,117,667.50	531,862,65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198,117,667.50	531,862,65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7,730,147.84	57,730,14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30,147.84	57,730,14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

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

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

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

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

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

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

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

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上年年末余额和期末余额无影响。

（2）新收入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3、其他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岩土集团调整以前年度各项税费 938,002.76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38,002.7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岩土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131,709.02	2,536,856.49
银行存款	136,827,899.32	187,955,586.53
合计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二）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8,137.90	-
商业承兑汇票	20,435,246.29	15,441,036.19
合计	24,403,384.19	15,441,036.19

（三）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3,630,823.05	780,337,686.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0,185,678.60	776,892,541.96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586,775.44	48.87	257,651,335.62	33.02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71,802,251.83	23.16	111,832,907.74	14.33
2-3 年	56,442,509.93	4.81	36,411,247.84	4.67
3 年以上	271,799,285.85	23.16	374,442,195.21	47.98
合计	1,173,630,823.05	100.00	780,337,686.41	100.00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71,253,562.98	1-2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3 年以上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3,276,006.38	3 年以上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1,359,629.71	3 年以上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34,960,421.50	1 年以内
合计	491,151,781.15	

（四）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35,326,732.2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25,000.00
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425,580.00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2,352,014.93
合计	25,613,487.79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4,019,141.28	655,119,388.5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3,973,541.83	655,073,789.13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494,777.11	27.16	398,679,101.41	60.86
1-2年	349,161,763.78	63.02	163,787,052.07	25.00
2-3年	43,784,214.10	7.90	16,088,679.11	2.46
3年以上	10,578,386.29	1.91	76,564,555.99	11.69
合计	554,019,141.28	100.00	655,119,388.58	100.00

（六）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5,817.04		4,605,817.04	7,388,302.21		7,388,302.21
工程项目	104,359,157.13		104,359,157.13	187,251,491.81		187,251,491.81
合计	108,964,974.17		108,964,974.17	194,639,794.02		194,639,794.02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82,699.47	9,915,778.96
合计	4,882,699.47	9,915,778.96

（八）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5,985,984.44	26,350,748.41	11,283,983.58	271,052,749.27
房屋、建筑物	18,577,251.89	0.00	0.00	18,577,251.89
生产设备	200,182,696.41	20,167,201.52	10,042,255.00	210,307,642.93
运输设备	17,570,653.91	3,970,282.47	1,026,202.03	20,514,734.35
办公设备	1,050,891.71	851,093.10		1,901,984.81
电子设备	18,604,490.52	1,362,171.32	215,526.55	19,751,13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469,299.63	23,080,359.02	10,646,675.08	126,902,983.5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128,308.76	473,463.48		5,601,772.24
生产设备	87,425,361.57	17,171,050.44	9,488,337.64	95,108,074.37
运输设备	8,601,314.83	2,225,027.65	965,012.30	9,861,330.18
办公设备	772,517.63	205,798.88		978,316.51
电子设备	12,541,796.84	3,005,018.57	193,325.14	15,353,490.2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516,684.81			144,149,765.70
房屋、建筑物	13,448,943.13			12,975,479.65
生产设备	112,757,334.84			115,199,568.56
运输设备	8,969,339.08			10,653,404.17
办公设备	278,374.08			923,668.30
电子设备	6,062,693.68			4,397,645.02
合计	141,516,684.81			144,149,765.70

（九）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石岩基地	2,713,029.43		2,713,029.43	
合计	14,565,945.44		2,713,029.43	11,852,916.01

（十）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2,195,176.27	796,082.47		2,991,258.74
软件	2,195,176.27	796,082.47		2,991,258.74
二、累计摊销	1,102,316.02	408,356.22		1,510,672.24
软件	1,102,316.02	408,356.22		1,510,672.24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092,860.25			1,480,586.50
软件	1,092,860.25			1,480,586.50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180,764.10	177,114.60	1,003,649.50
软件费用		97,345.13	10,816.12	86,529.01
合计		1,278,109.23	187,930.72	1,090,178.51

（十二）短期借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3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35,789,647.82	331,274,973.47	204,084,221.59	262,980,399.70
合计	165,789,647.82	431,274,973.47	234,084,221.59	362,980,399.70

（十三）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00,137.76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合计	34,100,137.76	190,000,000.00

（十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032,451,832.9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64,127,983.93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19,753.0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0.00
深圳湾文化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本）	17,939,176.69
合计	133,076,913.70

（十五）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6,842,233.07	38,031,005.08
合计	6,842,233.07	38,031,005.08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科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1,398,000.00
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48,606.48
潮州市九郎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440.00
汕头市中潮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283,636.12
合计	3,268,682.60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6,657,523.26	6,242,749.41
2、社会保险费	139,968.41	139,968.41
3、住房公积金	890,326.70	890,326.70
4、工会经费	14,517.42	9,010.96
合计	7,702,335.79	7,282,055.48

（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714,331.74	4,513,123.94
企业所得税	4,374,465.70	2,958,15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692.65	152,537.13
个人所得税	439,079.12	306,302.51
教育费附加	457,861.28	65,99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412.85	41,349.07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9,358.35
水利专项基金	61.30	232.12
车船使用税		-1,080.00
环境保护税		13,858.56
其他	58,276.97	-30.89
合计	22,417,181.61	8,021,088.39

（十八）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25,555,901.4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05,220.70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57,993.26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50,367.89
深圳市龙岗区通顺五金商店	7,450,930.62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80,445.78
合计	69,244,958.25

（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866,949.40	26,502,298.40
北京三一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790,000.00	11,190,000.0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1,880,000.00
合计	27,536,949.40	39,572,298.40

(二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2,607.57			4,722,607.57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5,531,390.91			5,531,390.91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122,810.63	208,224,688.77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938,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184,807.87	208,224,688.77
加：本期净利润	80,910,935.39	61,898,12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3,199,637.28	2,328,366,485.04	1,724,651,805.40	1,551,164,313.68
其他业务	6,289,945.04	289,340.61	3,109,748.33	41,677.00
合计	2,609,489,582.32	2,328,655,825.65	1,727,761,553.73	1,551,205,990.68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6,589.32	2,043,520.22
教育费附加	1,621,161.46	882,20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0,774.31	587,323.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57.65	2,938.96
房产税	125,315.92	103,927.31
印花税	548,646.80	833,864.51
环保税	43,858.55	70,690.32
水利基金		956.42
车船税	560.00	8,820.00
合计	7,201,164.01	4,534,246.38

(二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44,441.86	9,415,217.66
减：利息收入	310,739.67	347,790.96
手续费	4,350,876.59	4,246,560.06
合计	19,884,578.78	13,313,986.76

（二十七）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487,100.00	11,793,716.30
退回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112,900.00	11,793,716.30

（二十八）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3,648.64	
其他投资收益		500,000.00
合计	13,648.64	500,000.00

（二十九）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379,979.00	
合计	-2,379,979.00	

（三十）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72.82	7,632.86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662,064.74
其他	46,677.43	20,676.71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78,242.30	
合计	429,492.55	690,374.31

（三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770,000.00	834,000.00
扶贫支出	500,000.00	
其他	140,289.08	12,191.17
坏账损失	328,49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24,162.55	
税收滞纳金	50,309.17	
合计	2,313,251.59	846,191.17

(三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569,069.04	8,308,008.88
合计	7,569,069.04	8,308,008.88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10,93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80,359.02
无形资产摊销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9,30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74,8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70,4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56,12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96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959,608.34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90,492,44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2,834.6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3,975,478.88	688,952,429.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613,0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1,268,918.49	686,339,368.94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533,968.41	44.29	186,011,591.19	27.00
1-2年	229,923,901.97	24.10	94,399,977.20	13.70
2-3年	35,051,155.31	3.67	31,386,754.77	4.56
3年以上	266,466,453.19	27.93	377,154,106.17	54.74
合计	953,975,478.88	100.00	688,952,429.33	100.00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72,707,483.5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3,276,006.3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1,359,629.7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35,677,268.55
合计	493,322,548.79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9,401,494.81	578,319,158.9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9,372,543.02	578,290,207.17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47,173.22	8.57	479,010,776.63	82.82
1-2年	335,478,081.52	81.94	89,963,798.90	15.56
2-3年	31,497,853.78	7.69	9,255,883.43	1.60
3年以上	7,378,386.29	1.80	88,700.00	0.02
合计	409,401,494.81	100.00	578,319,158.96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699,500,324.90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19,753.0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0.00
合计	51,009,753.08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101.327.647.06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255,220.70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57,993.26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68,461.78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50,367.89
合计	78,432,043.63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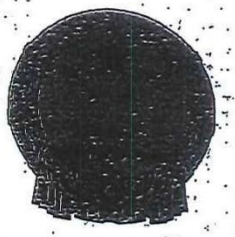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4,485,478.72	2,096,656,399.85	1,542,176,661.40	1,383,036,171.80
其他业务	5,372,513.85	212,404.00	1,393,795.71	-
合计	2,349,857,992.57	2,096,868,803.85	1,543,570,457.11	1,383,036,171.80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72,9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72,220.54
无形资产摊销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9,9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05,89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273,5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4,2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0,39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105,620.8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54,921,7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6,111.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艺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126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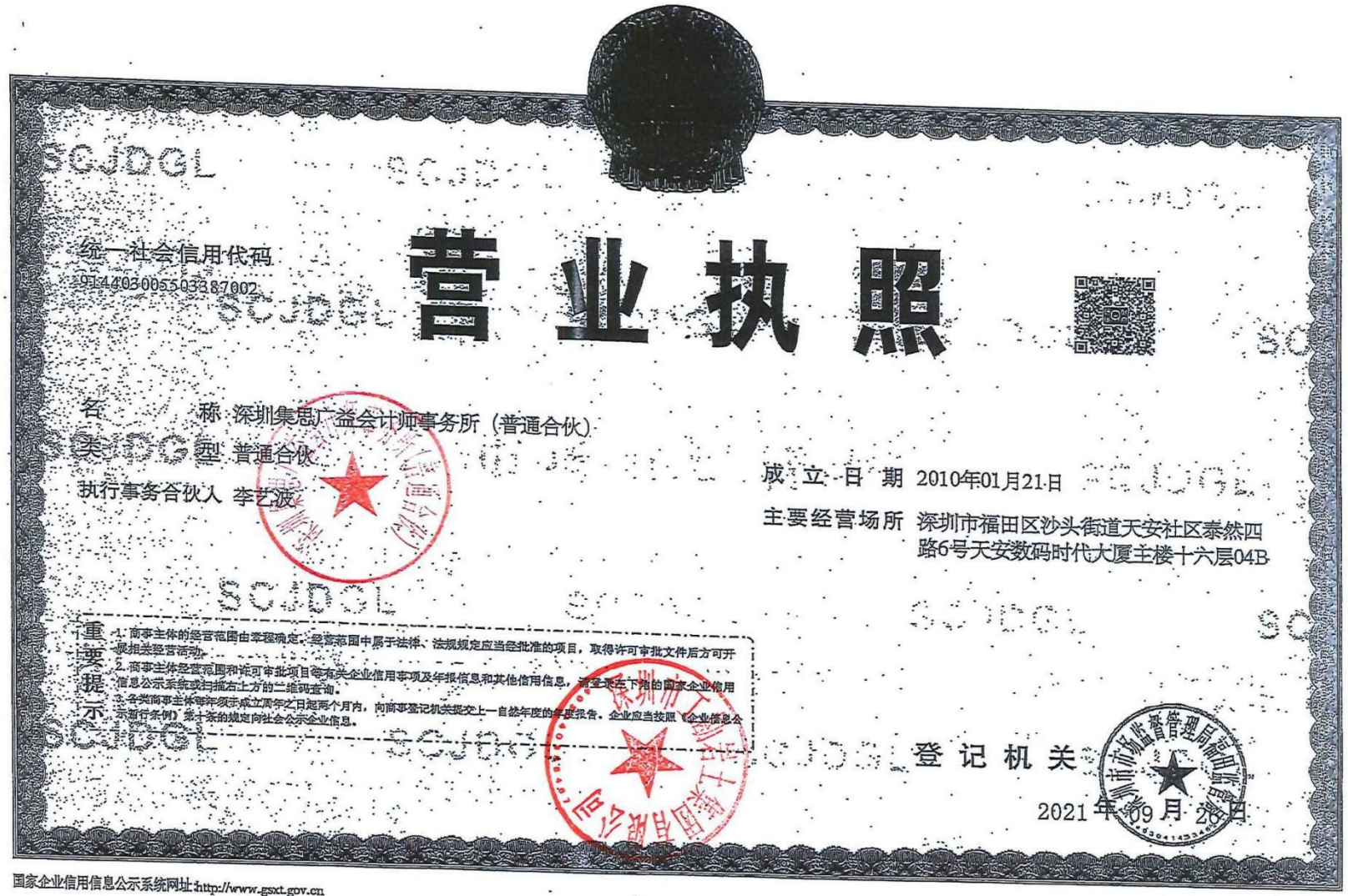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Z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艺波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以下网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09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30QJEYYEF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7,353,511.15	24,403,384.19
应收账款	六、（四）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70,151,179.74	135,326,732.2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存货	六、（七）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2,030,444.36	4,882,6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59,421,886.44	2,143,696,61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30,420,034.49	144,149,765.70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8,811.50	159,688,894.67
资产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66,359,575.73	1,032,451,832.9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621,005.31	7,702,335.7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523,839.51	22,417,181.6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50,039,382.98	125,555,90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866.40	1,592,050,02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12,278,547.48	27,53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负债合计		1,862,044,413.88	1,619,586,97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8,961,948.19	2,510,643,580.4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813,640,249.60	2,328,655,825.65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6,525,773.95	7,201,164.01
销售费用		131,653.88	204,413.31
管理费用		79,125,163.12	78,131,246.82
研发费用		66,471,552.72	82,569,359.9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1,067,552.92	19,884,578.78
其中：利息费用		20,507,077.06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208,685.66	-11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9,993.69	90,363,763.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792,299.61	429,492.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1,204,789.96	2,313,2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7,503.34	88,480,00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72,909.01	7,569,06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19,857.47	2,652,325,9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3,592.91	199,781,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16,425.61	2,852,107,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662,656.34	2,480,390,0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72,062.75	77,375,1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7,014.18	55,170,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6,686.93	234,886,0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628,420.20	2,847,821,9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838.40	25,947,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838.40	215,018,5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90.33	-215,004,9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9,4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5,670.03	15,844,44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5,553.05	275,3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574.42	166,1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938,002.76	-938,002.76		-938,002.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9,184,807.87	602,887,606.40		602,887,60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08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59.2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53,511.15	22,403,384.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548,986.36	133,233,15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存货		210,956,319.64	88,535,168.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44.36	2,973,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5,325,630.64	1,741,892,17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137,125.76	120,198,308.25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6,156.18	166,607,690.63
资产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8,992,053.54	699,500,324.90
预收款项		14,552,485.74	3,837,743.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3,035.22	5,593,420.10
应交税费		12,817,486.65	20,765,448.42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19,494,659.81	101,327,64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6,216.27	1,228,105,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547.48	20,866,949.40
负债合计		1,306,024,763.75	1,248,972,07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67,044,406.01	325,782,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47,023.07	659,527,7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640,172,313.55	2,349,857,992.5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1,439,623,820.55	2,096,868,803.85
税金及附加		5,359,944.79	6,586,271.58
销售费用		1,110.00	-
管理费用		70,027,803.66	69,532,932.94
研发费用		52,507,071.44	76,993,995.02
财务费用		20,973,321.94	18,440,068.40
其中：利息费用		20,431,332.61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6,775.57	267,183.81
加：其他收益		3,193,594.06	-29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4,946,755.70	78,776,390.42
加：营业外收入		439,625.37	428,035.86
减：营业外支出		1,172,352.36	1,675,92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028.71	77,528,497.40
减：所得税费用		637,744.30	6,655,50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锦印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64,830.51	2,282,124,06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498.06	168,917,6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78,328.57	2,451,041,7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414,138.12	2,243,345,7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6,749.99	59,390,6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328.59	48,016,8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6,991.50	79,937,9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04,208.20	2,430,691,3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179.84	24,695,5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79.84	213,766,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631.77	-213,752,6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3,0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9,925.58	15,844,4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19,808.60	268,9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29.97	172,5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土地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938,002.76	-938,002.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254,909,812.58	588,654,80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872,989.39	70,872,9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72,989.39	70,872,98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

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9,917.69 元。

（2）工勘岩土中山分公司科目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3,030.38 元。

（3）工勘岩土四川分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成本 11,550,000.0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50,000.00 元。

（4）其他公司调整以前年度事项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9,800.13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016,852.06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岩土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72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644,682.50	9,131,709.02
银行存款	115,497,066.50	136,827,899.3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4,556.12	3,968,137.90
商业承兑汇票	26,378,955.03	20,435,246.29
合计	27,353,511.15	24,403,384.19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7,333,572.48	1,173,630,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584.06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887,149.73	63.69	573,586,775.44	48.87
1年以上	467,446,422.75	36.31	600,044,047.61	51.13
合计	1,287,333,572.48	100.00	1,173,630,823.05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70,151,179.7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标能源有限公司	4,043,780.4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勘餐厅	2,772,812.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416,751.00
合计		22,844,236.7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0,803,719.37	554,019,141.2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47.66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097,186.83	35.67	150,494,777.11	27.16
1年以上	463,706,532.54	64.33	403,524,364.17	72.84
合计	720,803,719.37	100.00	554,019,141.28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1,392.16	-	4,811,392.16	4,605,817.04		4,605,817.04
工程项目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104,359,157.13		104,359,157.13
合计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	108,964,974.1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9,432.24	4,882,699.47
多交企业所得税	1,012.12	
合计	2,030,444.36	4,882,699.47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1,052,749.27	8,857,667.51	705,548.07	279,204,868.71
房屋、建筑物	18,577,251.89	-	699,917.00	17,877,334.89
生产设备	210,307,642.93	7,337,684.22	-	217,645,327.15
运输设备	20,514,734.35	825,486.74	-	21,340,221.09
办公设备	1,901,984.81	238,268.65	5,631.07	2,134,622.39
电子设备	19,751,135.29	456,227.90	-	20,207,363.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902,983.57	21,958,391.79	76,541.14	148,784,834.22
房屋、建筑物	5,601,772.24	472,671.91	71,191.62	6,003,252.53
生产设备	95,108,074.37	16,871,121.36	-	111,979,195.73
运输设备	9,861,330.18	2,729,615.66	-	12,590,945.84
办公设备	978,316.51	246,552.76	5,349.52	1,219,519.75
电子设备	15,353,490.27	1,638,430.10	-	16,991,920.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149,765.70			130,420,034.49
房屋、建筑物	12,975,479.65			11,874,082.36
生产设备	115,199,568.56			105,666,131.42
运输设备	10,653,404.17			8,749,275.25
办公设备	923,668.30			915,102.64
电子设备	4,397,645.02			3,215,442.8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软件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软件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480,586.50			1,297,498.79
软件	1,480,586.50			1,297,498.7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003,649.50	4,033,334.01	729,863.29	4,307,120.22
软件费用	86,529.01	303,957.71	124,692.68	265,794.04
合计	1,090,178.51	4,337,291.72	854,555.97	4,572,914.26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213,833,495.31	262,980,399.70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57,500,000.00	
合计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53,000.00	34,100,137.7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1,653,000.00	34,100,137.76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66,359,575.7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64,127,983.9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皇岗口岸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38,416,413.6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湾主体结构项目	35,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210,896,219.60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计	17,235,567.56	6,842,233.07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48,606.48
合计		8,173,612.8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6,615,899.15	6,657,523.26
2、社会保险费	-	139,968.41
3、住房公积金	-	890,326.70
4、工会经费	5,106.16	14,517.42
合计	6,621,005.31	7,702,335.7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274,152.84	15,714,331.74
企业所得税	38,716.33	4,374,4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736.09	1,067,692.65
个人所得税	538,031.37	439,079.12
教育费附加	407,939.46	457,86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268.12	305,412.85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61.30
环境保护税	14,085.00	
其他	24,879.89	58,276.97
合计	16,523,839.51	22,417,181.6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50,039,382.9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9,079,763.43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5,790,000.0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2,607.57	5,357,628.44		10,080,236.0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5,531,390.91	5,357,628.44	-	10,889,019.3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6,852.06	-938,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78,891.20	269,184,807.87
加：本期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7,628.4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2,603,199,637.28	2,328,366,485.04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6,289,945.04	289,340.61
合计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2,609,489,582.32	2,328,655,825.65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145.03	3,776,589.32
教育费附加	1,438,021.84	1,621,16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681.23	1,080,774.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51.45	4,257.65
房产税	110,880.58	125,315.92
印花税	573,696.82	548,646.80
环保税	86,877.00	43,858.55
车船税	420.00	560.00
合计	6,525,773.95	7,201,164.01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07,077.06	15,844,441.86
减：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手续费	634,278.77	4,350,876.59
合计	21,067,552.92	19,884,578.78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208,685.66	1,487,100.00
退回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3,208,685.66	-112,9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2,728.85	13,648.64
合计	2,728.85	13,648.64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2,379,979.00
合计	71,191.62	-2,379,979.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06.45	4,572.82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4,000.00	
其他	628,832.44	46,677.43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	378,242.30
赔偿款	146,160.72	
合计	792,299.61	429,492.5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1,485.15	770,000.00
扶贫支出	20,000.00	500,000.00
其他	48,133.67	140,289.08
坏账损失		328,49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1.55	524,162.55
税收滞纳金	305,039.59	50,309.17
合计	1,204,789.96	2,313,251.5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72,909.01	7,569,069.04
合计	1,672,909.01	7,569,069.04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51,463.03	23,080,359.02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919,30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75,670.03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47,908.64	85,674,8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49,154.90	-141,770,4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06,959.73	-62,956,12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9,805,126.18	953,975,478.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130,439.56	22.54	422,533,968.41	44.29
1年以上	735,674,686.62	77.46	531,441,510.47	55.71
合计	949,805,126.18	100.00	953,975,478.88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9,518,416.42	409,401,494.8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955,639.26	23.89	35,047,173.22	8.56
1年以上	372,562,777.16	76.11	374,354,321.59	91.44
合计	489,518,416.42	100.00	409,401,494.81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8,992,053.5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73,351,822.05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19,494,659.8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48,098.08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94,929.6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91.93
合计	90,368,27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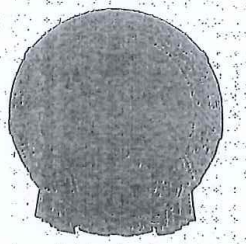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2,344,485,478.72	2,096,656,399.85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5,372,513.85	212,404.00
合计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2,349,857,992.57	2,096,868,803.8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76,284.41	70,872,9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11,427.19	20,772,220.54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1,332.61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1,151.33	42,505,89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9,590.24	-124,273,5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89,828.17	-8,334,2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池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169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池群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MX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3477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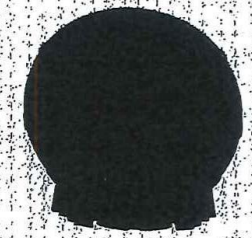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17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05日 至 2025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882

姓　　名：冯栋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6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12	优秀
2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2	优秀
3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6	优秀
4	官龙学校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2.27	优秀
5	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3.10	优秀
6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2023.3.5	优秀
7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3.2.19	优秀
8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3.3.20	优秀
9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5	88
10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5	89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m²，基坑开挖面积 50066 m²,基坑深度约 17.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66 根，荤桩 540 根，素桩 526 根，长度为 16.5m~35.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86 根，其中 1.2m 桩径 1856 根，1.8m.桩径 30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
合同金额	67791.514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代建项目部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2022年度履约评价）

42112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合同金额	32140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工程内容	本项目基坑面积53000平方米，基坑周长约895m，基坑开挖深度2.55~19.2米，西北角开挖山体坡高约37m，支护形式为“双排桩”和“咬合桩+内支撑”，桩基础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 分；评价等级：■优秀 O良好 O合格 O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能够认真履约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备注：履约得分评级，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3.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基坑面积 5.17 万 m^2，总建筑面积 11.1 万 m^2，基坑深度约 10m，支护形式采用“放坡+双排桩”、“放坡+悬壁桩”、“坡率法”支护。	
工程金额：14583.58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履约评价说明：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4.官龙学校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22年度履约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官龙学校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丽雅苑小区东侧/同沙路与石鼓路交叉口西南侧		
合同金额	7199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明佳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工程内容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5916.81㎡，基坑面积约2.1万㎡，基坑深度5.8~11.3米，基坑支护采用排桩+锚索支护方案，桩间采用双重管旋喷桩结合灌注桩止水帷幕，基坑内高差采用放坡+挂网喷砼支护方案，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组评价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实施中能够认真履约合同，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严格把控施工质量，抓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能按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日　期：2023年 2月27日		

5.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狮明路以南、狮山二街以东、翠辉路以北、狮山一街以西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
合同订立：2022 年 3 月 9 日
工程概况：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30 地块内，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 18839.88㎡，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88547㎡，基坑开挖深度约 10m。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意见说明： 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项目经理合同履约情况良好，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3月12日

6.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2022 年度施工履约情况评价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4.7567 亿元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内容：基坑开挖面积 38785㎡，基坑开挖深度约 21m。基坑支护形式为咬合桩+三道内支撑。桩基础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桩径 1.2-2.8m。
履约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积极做好项目履约工作，面对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精心组织施工、积极沟通沟协调，充分发挥专业优秀，确保项目的顺利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7.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施工内容：建筑面积 119590.11 ㎡，基坑面积 18260.50 ㎡，基坑深度 11.9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灌注桩+支护桩+三轴搅拌桩+两道内支撑+锚索
单位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说明： 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约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较好完成任务。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2.19

8.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1325 万元
项目履约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86100㎡，基坑面积约 17000㎡，基坑深度 18.3m，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综合意见： 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项目经理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9.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类合同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合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
合同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STZY-ZC-SGSPW3-SG001/2022
合同期限	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评价类型	□ 节点履约评价
业务类别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总承包 □安装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幕墙工程 □其他工程		
阶段性评价记录(过程中若有重大事项将影响服务结束的评价，可作简单描述,也可直接附相关文件等)			

评审标准：履约评价等级划分A级（优秀）、B级（良好）、C级（合格）、D级（不合格）四级。各等级分值范围：90≤A级≤100、75≤B＜90、60≤C＜75、D级＜60。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事项说明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5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	8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且积极响应现场需要（8分） 2、主要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基本响应现场需要（6分） 3、主要岗位人员未全部合同要求（4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7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7分） 2、基本符合需要（5分） 3、未全部按合同要求（3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5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	15	1、 出现非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5分，年度内累计1人以上3人以下扣10分，3人及以上扣16分；出现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16分，其他情形参照一票否决项； 2、 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不含责任死亡事故），每项扣8分； 3、 因生产施工作业或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破坏运营设备设施、私自进入运营严管区域等）等情形，每次扣4分。 4、 发生因施工扬尘、余泥渣土排放、施工噪音等引起多次投诉或者受到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4分；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治污工作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年度迎检工作中未通过，导致地铁集团被扣分的，扣10分； 6、 发生火灾、高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漏水漏气、构筑物受损等险性事件，每次扣5分； 7、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施工安全等检查中，受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4分； 8、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安全类奖项，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6分）；
		安全检查结果	9	8	1、优秀（9分） 2、良好（7分） 3、□一般（5分） 4、尚可（4分） 5、较差（2分）
3	质量管理（23分）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处理	15	14	1、 未完成年度质量责任目标的每项扣8分； 2、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擅自修改设计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每次扣5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罚，加扣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缺陷情况不可逆，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降级使用等情形，每次扣10分； 4、 出现大面积同类型质量缺陷（空鼓、渗漏等）情形，每类扣3分 5、 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主要材料限定品牌范围表以外的品牌，并且没有经过业主审核同意的，每次扣3分； 6、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质量奖，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5分）。
		实体质量结果评定	8	7	1、符合我司要求（8分） 2、基本满足要求，且配合整改（6分） 3、基本满足要求，配合整改一般（4分） 4、质量较差,但配合整改（2分） 5、质量较差，且不配合整改（0分）
4	工期进度管理（15分）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	3	2	1、合理（3分） 2、较合理（2分） 3、较差（1分） 4、不合格（0分）
		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	3	2	1、优秀（3分） 2、良好（2分） 3、尚可（1分） 4、较差（分）
		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9	7	1、 按时或提前完成原合同工期的，得9分； 2、 未完成原合同关键里程碑、工程计划的，每个扣2分； 3、 未完成原合同一般里程碑的，每个扣3分；未按原合同工期完工的，扣9分。
5	合约造价（12分）	工程变更报送核减率情况	12	11	1、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扣3分； 2、承包商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超过20%：核减率=|(承包商送审造价－业主审定价)/承包商送审造价|，扣5分。

6	配合与协调（10分）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	3	2	1、积极响应，满足现场需要（3分） 2、绝大部分响应积极（2分） 3、公司授权影响指令执行（1分） 4、响应较为迟缓，执行不力（0分）
		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3	2	1、良好（3分） 2、一般（2分） 3、尚可（1分） 4、较差（0分）
		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	2	2	1、及时并准确（2分） 2、稍有延迟但准确（1分） 3、不及时且不准确（0分）
		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2	2	1、一般社会影响（2分） 2、中度社会影响（1分） 3、严重社会影响（0分）
得分合计			100	88	
7	其他加减分项	其他加减分项 （加分上限10分，减分不设上限）			1、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通报表扬1次加5分；被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5分； 2、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3分；被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3分； 3、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1分；被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1分； 4、市级及以上公众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负面报道1次扣1分。 *上述相同事项加分或扣分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
8	一票否决	最终评分不得超过6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1.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2.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3.发生工人群体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讨薪、静坐等事件的，群体围攻或骚扰党政机关或深铁集团各办公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的； 4.由于合同单位原因，被新闻媒体报道，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造成舆论持续发酵，产生舆情事件，严重影响公司社会形象，被公司通报的； 5.评价期内被公司班子领导约谈两次及以上或被公司通报的； 6.由于合同单位原因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超过5000万元）或严重影响业主形象的； 7.存在工程维保不及时、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根据维保办法直接扣除质保金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或者履约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终得分合计				88	
其他说明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纪检监察：		日期：		

10.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类合同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合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铁璟城
合同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2022.3-2023-3	评价类型	□ 节点履约评价
业务类别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总承包 □安装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幕墙工程 □其他工程		
阶段性评价记录(过程中若有重大事项将影响服务结束的评价，可作简单描述,也可直接附相关文件等)			

评审标准：履约评价等级划分A级（优秀）、B级（良好）、C级（合格）、D级（不合格）四级。各等级分值范围：90≤A级≤100、75≤B<90、60≤C<75、D级<60。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事项说明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5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	8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且积极响应现场需要（8分） 2、主要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基本响应现场需要（6分） 3、主要岗位人员未全部合同要求（4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7	6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7分） 2、基本符合需要（5分） 3、未全部按合同要求（3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5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	14	1、 出现非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5分，年度内累计1人以上3人以下扣10分，3人及以上扣16分；出现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16分，其他情形参照一票否决项； 2、 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不含责任死亡事故），每项扣8分； 3、 因生产施工作业或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破坏运营设备设施、私自进入运营严管区域等）等情形，每次扣4分。 4、 发生因施工扬尘、余泥渣土排放、施工噪音等引起多次投诉或者受到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4分；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治污工作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年度迎检工作中未通过，导致地铁集团被扣分的，扣10分； 6、 发生火灾、高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漏水漏气、构筑物受损等险性事件，每次扣5分； 7、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施工安全等检查中，受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4分； 8、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安全类奖项，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6分）；
		安全检查结果	9	7	1、优秀（9分） 2、良好（7分） 3、一般（5分） 4、尚可（4分） 5、较差（2分）
3	质量管理（23分）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处理	15	14	1、 未完成年度质量责任目标的每项扣8分； 2、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擅自修改设计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每次扣5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罚，加扣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缺陷情况不可逆，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降级使用等情形，每次扣10分； 4、 出现大面积同类型质量缺陷（空鼓、渗漏等）情形，每类扣3分 5、 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主要材料限定品牌范围表以外的品牌，并且没有经过业主审核同意的，每次扣3分； 6、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质量奖，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5分）。
		实体质量结果评定	8	8	1、符合我司要求（8分） 2、基本满足要求，且配合整改（6分） 3、基本满足要求，配合整改一般（4分） 4、质量较差，但配合整改（2分） 5、质量较差，且不配合整改（0分）
4	工期进度管理（15分）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	3	2	1、合理（3分） 2、较合理（2分） 3、较差（1分） 4、不合格（0分）
		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	3	2	1、优秀（3分） 2、良好（2分） 3、尚可（1分） 4、较差（分）
		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9	7	1、 按时或提前完成原合同工期的，得9分； 2、 未完成原合同关键里程碑、工程计划的，每个扣2分； 3、 未完成原合同一般里程碑的，每个扣3分；未按原合同工期完工的，扣9分。
5	合约造价（12分）	工程变更报送核减率情况	12	12	1、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扣3分； 2、承包商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超过20%：核减率=[(承包商送审造价－业主审定价)/承包商送审造价]，扣5分。

6	配合与协调（10分）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	3	3	1、积极响应，满足现场需要（3分） 2、绝大部分响应积极（2分） 3、公司授权影响指令执行（1分） 4、响应较为迟缓，执行不力（0分）
		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3	3	1、良好（3分） 2、一般（2分） 3、尚可（1分） 4、较差（0分）
		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	2	2	1、及时并准确（2分） 2、稍有延迟但准确（1分） 3、不及时且不准确（0分）
		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2	2	1、一般社会影响（2分） 2、中度社会影响（1分） 3、严重社会影响（0分）
得分合计			100	89	
7	其他加减分项	其他加减分项 （加分上限10分，减分不设上限）			1、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通报表扬1次加5分；被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5分； 2、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3分；被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3分； 3、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1分；被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1分； 4、市级及以上公众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负面报道1次扣1分。 *上述相同事项加分或扣分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
8	一票否决	最终评分不得超过6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1.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2.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3.发生工人群体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讨薪、静坐等事件的，群体围攻或骚扰党政机关或深铁集团各办公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的； 4.由于合同单位原因，被新闻媒体报道，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造成舆论持续发酵，产生舆情事件，严重影响公司社会形象，被公司通报的； 5.评价期内被公司班子领导约谈两次及以上或被公司通报的； 6.由于合同单位原因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超过5000万元）或严重影响业主形象的； 7.存在工程维保不及时、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限据维保办法直接扣除质保金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或者履约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终得分合计				89	
其他说明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纪检监察：			日期：	

（2）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1629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3）机械设备支持

我司**拥有的大型机械设备：44 台旋挖机、10 台成槽机、4 台全回转钻机、13 台搓管机等，**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施工机械需求情况，调配相关机械数量，保证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当施工进度涉后时，增加施工机械数量，确保施工进度满足计划要求。

同时，我们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德国宝峨公司华南基础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立基础工程技术运用与研发领域合作工作组。双方同意在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推进新工法、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促进基础工程施工水平提升；**共同致力基础工程领域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促进整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与技术水平提升；共同推进技术和经验交流，关注行业动态发展及新市场开发，随时能为本项目解决技术难题，加快本项目施工进度。

宝峨、工勘联合牌匾



我司自有设备一览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数量	备注
旋挖桩机	宝峨 BG55/德国	1 台	44 台 旋挖桩机
	宝峨 BG46/德国	2 台	
	宝峨 BG38/德国	5 台	
	宝峨 BG30/德国	4 台	
	宝峨 BG25/德国	5 台	
	南车 TR400II/北京	2 台	
	三一 SR445/北京	4 台	
	三一 SR420/北京	4 台	
	三一 SR365/北京	5 台	
	三一 SR360/北京	3 台	
	三一 SR280/北京	5 台	
	三一 SR220/北京	4 台	
地连墙成槽机	双轮铣宝峨 BCS40/德国	2 台	10 台成槽机 2 台双轮铣
	宝峨 GB80S/德国	4 台	
	宝峨 GB46/德国	3 台	
	宝峨 GB34/德国	3 台	
全回转钻机	景安重工 JAR260	2 台	4 台 全回转钻机
	景安重工 JAR210	2 台	
搓管机	CG1500	13 台	13 台搓管机

（1）宝峨 BG46



320013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768251 3200132140 19768251

开票日期：2017年02月27日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帐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旋挖钻机	BG 46	台	0.4	21456223.30	8582489.32	17%	1459023.19
合计					¥8582489.32		¥1459023.1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零肆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圆伍角壹分						¥10041512.51

销货单位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04049726L 地址、电话：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025-84531181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7351110182300001703	备注	KL2016005 品牌：宝峨

收款人：徐俊 复核：徐媛 开票人：李珊珊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通市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320013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768249 3200132140 19768249

开票日期：2017年02月27日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帐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旋挖钻机	BG 46	台	0.3	21456223.30	6436866.99	17%	1094267.39
合计					¥6436866.99		¥1094267.39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		¥7531134.38

销货单位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04049726L 地址、电话：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025-84531181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7351110182300001703	备注	KL2016005 品牌：宝峨

收款人：徐俊 复核：徐媛 开票人：李珊珊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通市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320013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768250

3200132140
19768250

开票日期：2017年02月27日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 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帐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旋挖钻机	BG 46	台	0.3	21456223.30	6436866.99	17%	1094267.39
合计					¥6436866.99		¥1094267.39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 ¥7531134.38		

销货单位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04049726L 地址、电话：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025-84531181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7351110182300001703	备注	KL2016026 品牌：宝峨

收款人：徐俊　　复核：徐媛　　开票人：李珊珊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证币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2）1#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ZJYRW/0501/2014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ZJYRW/0501/2014)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ZSHZJYRW/0501/2014）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BG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BG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One (1) Unit
2. 数量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1,800,000.00 In words: RMB Eleven Million Eight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1,8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16/06/2014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 The delivery time of item 4.1 of Appendix 2 is June 23rd 2014. 本合同附件 2 的第 4.1 项的交货时间为：2014 年 6 月 23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BUYER: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3）2#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0902/2015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0902/2015)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V1.092010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0902/2015)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0902/2015）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1,000,000.00 In words: RMB Eleven Million Only 1105万元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1,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2/10/2015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5 年 10 月 02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3 The total training period for operator of Clause 8

BUYER: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5 年 09 月 29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5 年 09 月 29 日

（4）3#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0503/2016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0503/2016)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Building, 8th South Technology Road, South District of High-Tech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83695926
Fax:	0755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电话	075583695926
传真：	0755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0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0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Building, 8th South Technology Road, South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0503/2016)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0503/2016）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BG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BG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One (1) Unit
2. 数量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1,000,000.00 In words: RMB Eleven Million Only Inclusive 17%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1,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25/06/2016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3 The total training period for operator of Clause 8

14.8. 随机配件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14.9. Related specific and amende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er Appendix 1
14.9. 有关的特定及修改条款见附件 1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2016-5-4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6-5-4

（5）4#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WJ/0701/2020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WJ/0701/2020)

BUYER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Mansion, Keji South 8th Road, Hi-tech South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0
Tel:	+86 22 23807700
Fax:	+86 22 238077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0
电话	022 23807700
传真：	022 238077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Mansion, Keji South 8th Road, Hi-tech South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 83695926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WJ/0701/2020)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WJ/0701/2020）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 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 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0,600,000.00 In words: RMB Ten Million And Six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3%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0,6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含 13%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31/07/2020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14. Others	14.11.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11.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11.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11.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L

14.8.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contract governs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14.8. 如有争议时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版本为准。
14.9. Scope of delivery detailed in appendix 2.
14.9. 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
14.10. Spare parts list detailed in appendix 2.
14.10-. 随机配件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14.11. Related specific and amende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er Appendix 1
14.11. 有关的特定及修改条款见附件 1

BUYER: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正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Date 日期：2020-07-27	Date 日期: 2020-07-27

（6）1#宝峨 BG30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Page 1 of 15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3, B district of Houtai Technology & Industrial Park, Xiqing,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区侯台科技园 B 区 13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30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30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0,300,000.00 In words: RMB Ten Million Three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0,3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8/07/2012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2 年 7 月 8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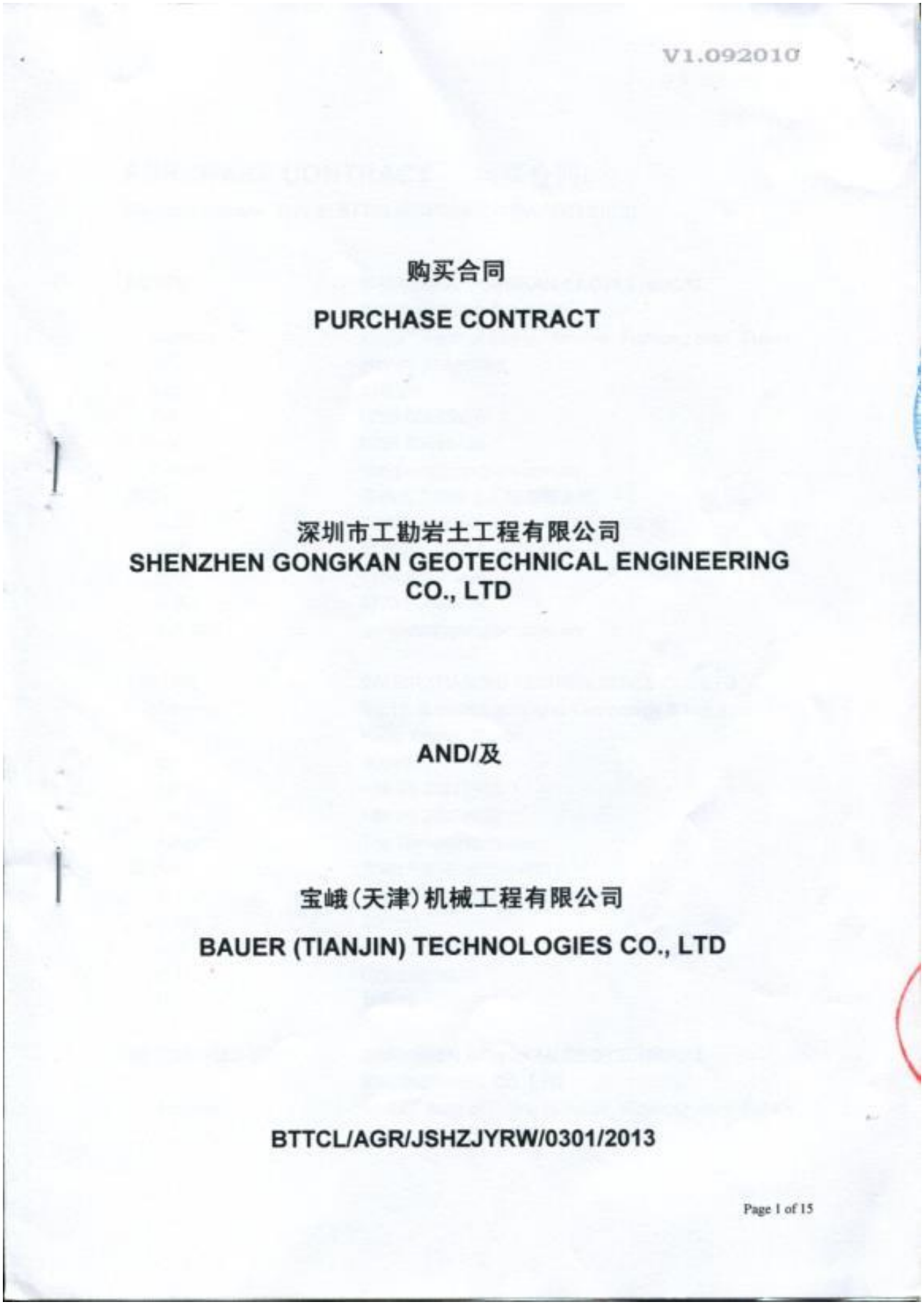
Date 日期：2012 年 6 月 8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2 年 6 月 8 日

（7）2#宝峨 BG30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

Page 1 of 15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3, B district of Houtai Technology & Industrial Park, Xiqing,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区侯台科技园 B 区 13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V1.092010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30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30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9,980,000.00 In words: RMB Nine Million Nine Hundred Eighty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9,98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31/03/2013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3 年 03 月 31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8）宝峨 BG25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6805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3, B district of Houtai Technology & Industrial Park, Xiqing,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区侯台科技园 B 区 13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V1.DS2010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BG25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BG25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One (1) Unit
2. 数量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6,800,000.00 In words: RMB Six Million Eight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6,80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3/12/2012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2 年 12 月 03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2012-11-30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2-11-30

（9）南车 TR400 旋挖机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151350

№ 00677667

1100151350
00677667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购买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89646<2348<493>0-6675337*74 0402->58*>54+5+*+24-2189158 /331+-*+4>*152<59-*3-64<4/3 7*740/92->58*>54+5+*+24/358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57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51350

№ 00677666

1100151350
00677666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购买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94533->>5+35/2*5+<3<12+623> ///<39>26773900398++05182>5 642*-6>/1+1/4034/+>6+<170*+ 623>/44<39>26773900398+*11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57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5

1100151350
00677665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705*8+87948+-781+6<+2586+ 3*-86<>/>65761>24><*576<-44 08-14>/<7/689/958284818>>42 586+35286<>/>65761>24><+4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8J4000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4

1100151350
00677664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847917/-+*1*9/>/9*264/47 535/7620--67425-3414++<27*4 30+5*/36667367--*9>+/>>0/*6 4/475+*/7620--67425-341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8J4000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3

1100151350
00677663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9<-<4>5*/4+/*>--3959798>254
<>9375541965107+9061-6+3+-*
<787-*106<-<*<+**7883970678
>254<60375541965107+90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11011410263045X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2

1100151350
00677662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2163++*6-47-6003*7/73>3+7>+
317>9/94862508+299///19+408
0-/703*/8-24+<7+6830*7><213
+7>+38<>9/94862508+299/-*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11011410263045X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1

1100151350
00677661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97/+5*/++33</794++42*>32<4
00/98>+581099<9+10522<1/>5/
520+/-/3842>-032<54+4+8/32>
32<409498>+581099<9+10543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北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0

1100151350
00677660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99<2-*79>5<90+8-*91-258+33-
>0+/770759+*145+5839573918*
*329--4*9/9-<><802-8*9323-8
+33->93/770759+*145+583>4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北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59

1100151350
00677659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568>>>**><+86-254<65/3>644 3>><><+0/3919-7+2*-978*1/7* >-*+17*6/<1</5<-8<8154*>433 >644366<><+0/3919-7+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北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10114102630 45X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58

1100151350
00677658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1**2-+*533509738<*<2-/-131 >>395906081680<-/5*252*6-74 54<743620+4<493401408<<735/ -131>6+95906081680<-/5*4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北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10114102630 45X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0）1#三一 SR445 旋挖机

SANY

合同编号:SR 2000348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R 2000348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445	台	壹	640万	640万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陆佰肆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φ580－5X21米机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2.6米嵌岩双底直筒捞砂斗二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128 万元（含定金）；余款 512 万元，分 30 期还清。 利息0.

前 29 期每期还款 17.1 万元，最后一期还 16.1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1）2#三一 SR445 旋挖机

SANY

合同编号:SR 2000359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R 2000359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445	台	1	640	640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陆佰肆拾零万壹仟零佰壹拾零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中 580-5X21 半和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28#嵌岩双筒直筒捞砂斗二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128 万元（含定金）；余款 512 万元，分 30 期还清。 利息 0

前 29 期每期还款 17.1 万元，最后一期还 16.1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2）3#三一 SR445 旋挖机



合同编号:SR 2000362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445	台	1	58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580－4X21米机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3米、2.8米捞砂斗各一个 /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58 万元（含定金）；余款 522 万元，分 30 期还清。从2022年12月15日开始付款

前 29 期每期还款17.4 万元，最后一期还 17.4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卖人	买受人		担保人签章：
	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3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住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3）1#三一 SR365 旋挖机

三一重工

合同编号：3202546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illegible]

出卖人：[illegible]　　买受人：[illegible]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请在选择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冷却方式	底盘型号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旋挖钻机	SR365	台	1			80	80
合同总金额（大写）		零 仟 捌 佰 零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备注：包括：1.6×18米加长钻杆壹根

包头：1.6×18米加长钻杆壹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或制造商服务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附件采取木箱或其他有利运输的包装。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下列第___种付款方式（务必填写对应选项的序号，并在该项前的“□”中划“√”）：

① □全款　② ☑分期付款　③ □按揭　④ □融资租赁

2、采用全款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 26 万元（大写：[illegible] 整）；

② 剩余贷款 54 万元（大写：[illegible] 整）由买受人从 2017 年 7 月开始，每月 15 日之前向出卖人支付当期月还款，具体为：[illegible]，截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向出卖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其他付款方式：[illegible]。

3、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首期租金___万元（大写：[illegible] 整），余款___万元（大写：[illegible] 整）应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___成___年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借款一次性支付至出卖人；

② 买受人在办理按揭或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所需承担的相关费用如下：保证金___万元、担保服务费___万元、融资租赁手续费___万元、抵押公证费___万元、保险费___万元、续保押金___万元、其他费用___万元，以上费用共计___万元，买受人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将以上款项支付给出卖人，由出卖人代收代付；

③ 出卖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收到全部按揭或融资租赁款项，出卖人有权选择如下措施：

1

A 将本合同总金额上浮__%，买受人同意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个月内向出卖人按月均付全部货款；

B 解除本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同意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直接冲抵产品使用费（计算标准参见本合同十九条），并依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 其他约定：_____。

4、特别提示：

① 买受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出卖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账号：7110310182600136031

② 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的，买受人在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后，应当依据相关协议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按揭贷款或融资租金等款项，该等款项均应支付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④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_____”，同时须责任营销代表提供标题为“_____”的由出卖人统一印制或购置的收款收据，并加盖出卖人财务章。电汇凭证要传真到出卖人指定的位置：

传真号：_____ 传真联系人：_____

⑤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现指定对账联系人如下，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出卖人对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函为准。

买受人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邮寄地址：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不清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六、交（提）货时间

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首付款、按揭或融资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组织发货，出卖人发货不构成对款项收取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的确认。

七、合同履行地及交（提）、验货地点

1、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2、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3、到货地址：_____

4、文书邮寄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5、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八、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1、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买受人应在发货前向出卖人支付运费_____元。

2、装卸费用： 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特别提示：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九、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立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并不得使用，同时由买受人或其收货经办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备注，如买受人擅自使用或未在验收合格单备注的视为符合。

2、质量及性能验收：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即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若交货后7日内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或90天内未提出产品质量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设备的技术参数以随机交付的相关资料为准。

十、发票开具

买受人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发票抬头：_____

代码证号或身份证号：_____

发票种类：□机动车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付款担保

买受人同意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以下担保，以作为其履行合同、清偿债务之保障：

1、保证担保：保证人_____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或按揭贷款或融资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抵押担保：

①买受人（抵押人）自愿将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抵押给出卖人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抵押权人根据付款方式而定），买受人完全认同此条款即具有抵押担保合同之效力，并授权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抵押登记等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保管。

②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等费用）。

③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三、权证及上户

1、买受人承诺向出卖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设备需要上户，则买受人负责自行在设备管理部门办理设备上户手续，并承担全部上户费用。

2、如买受人不能自行上户，经买受人申请且经出卖人同意后，出卖人可协助买受人在出卖人指定地区上户，上户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

3、设备上户后买受人应将设备发票、登记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如设备不需要上户，则出卖人应直接或办完抵押手续后将设备发票、合格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待买受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货款或按揭款或融资款）后交还给买受人，如买受人在提货、抵押登记或上户后10日内不能将以上材料移交给出卖人，则应按设备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十四、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次，并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保险

1、在未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之前，买受人应就本合同购买产品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吊装险、扩展险、不计免赔等），并以出卖人（或出卖人同意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同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保单原件交出卖人保管。首次保险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保险到期后应当及时续保，保险期限应当覆盖整个付款期限，不得出现保险空挡期（即货款或融资款项尚未支付完毕之前出现停保、退保、未续保等没有保险保障的情形）。

3202546

2、如买受人不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续保的，或保单原件未及时交出卖人保管的，出卖人有权替买受人代购保险，保险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买受人须在代购后10日内向出卖人全额支付保险费用及违约金【保险费用的20%】；出卖人代购保险并非出卖人义务，如产品未购买保险，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买受人未及时将保单原件交出卖人导致重复购买保险，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如产品在使用过程发生事故，由买受人负责自行处理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因此造成产品自身损失、买受人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保险公司拒赔或少赔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三一移动终端总成（简称GPS或SYMT）

1、为实现远程设备故障排除，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对产品安装GPS或SYMT（或类似装置），并同意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查看GPS或SYMT信息；买受人有义务配合出卖人对GPS或SYMT装置进行保养和维护。

2、买受人同意当其未按时足额向出受人、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按揭款或租金，或拒不办理保险时，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实施GPS或SYMT锁机（即产品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被暂时中止），对因GPS或SYMT锁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GPS或SYMT仪器损坏、停止使用或买受人拒绝维修恢复GPS或SYMT功能，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采取相应措施维修GPS或SYMT，并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如买受人恶意损坏GPS或SYMT装置，造成出卖人无法对产品进行跟踪管理，由此所导致的设备故障等任何损失由买受人自身承担，同时买受人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的刑事责任。

十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价款、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出卖人商业秘密，如买受人或买受人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九、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因出卖人主因逾期交货的，按买受人已支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六/每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非出卖人主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① 买受人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向出卖人支付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提货的，出卖人有权每日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保管费，如买受人逾期提货超过7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处置产品，同时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扣押设备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② 如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办妥抵押登记、公证等手续，或未按时提供按揭或融资租赁所需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SYMT锁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同时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以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为限。

二十、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① 出卖人迟延交货60天以上；

② 出卖人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受人后解除合同：

①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或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受人应该赔偿出卖人为签订合同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受的损失，此损失按合同标的5%计算。合同解除后出卖人仍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该赔偿款项。

② 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③ 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12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3202546

④ 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设备使用费，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自交付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日/台累计，或自交付之日起按 10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或 5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累计，两者以高者为准。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该产品的使用费；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 合同解除后，为加快产品流转、减少产品折旧，出卖人可直接按评估价进行转卖，买受人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转卖款高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则高出部分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协商处理；转卖款低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买受人同意继续承担全部剩余债务。

二十一、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3、买受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设备必须按照出卖人随机提供的《维护手册》要求定期定点保养与维护，对于到期不履行强制检修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5、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和锂基脂等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技术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由于施工材料（如混凝土等材料）不适合所购产品或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造成产品达不到设计效能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特别提示：生产商产品设计效能是常温、常压下正常作业得出的参数，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请选用生产商专用型号设备。

10、买受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出卖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在不知情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拖机等措施限制买受人继续使用设备，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对此完全予以理解并认可，同时承诺在上述情况下导致的任何损失，买受人不向出卖人以任何方式主张；因买受人逾期付款等原因导致设备被锁，买受人申请解锁的，必须另行支付解锁费用。

11、如买受人银行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10%以上或逾期累计三期以上，出卖人可以接受银行或者中介担保公司的指令采取停机、锁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还款；如买受人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20%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项下设备交由出卖人按生产商的二手设备评估标准折抵逾期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12、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13、出卖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由第三方行使本合同项下出卖人的所有权利，其可直接对买受人实施 SYMT 锁机、催款、诉讼、拖车等，该等情况下，诉讼管辖地为第三方所在地。

二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提起诉讼，可适用简易程序解决。

①□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争议、纠纷的依据，由买受人提出申请，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对账函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3202546

二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三联由制造商留存，第四联由放款机构留存，若无放款机构，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如担保人需要，可留存复印件一份。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3、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之前任何的、全部的协商意见和建议，或任何有关人员的承诺和意见，如有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工作人员）的私下承诺或意见，如没有出卖人的书面确认，均不代表出卖人的意思，对出卖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出卖人特提请各方当事人注意，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充分了解产品性能、正确的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以及办理车辆上户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2、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完全知悉本合同中关于买卖双方各自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尤其是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

3、本合同空白处需据实填写，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确认本合同中所有空白处均已填写完整；

4、如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或本合同仍有空白处未填写完整，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	
单 位	代理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姓 名：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0768785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开户行：	传 真：	座 机：
账 号： 7110310182600136031	帐 号： 71103101826001360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4）2#三一 SR365 旋挖机

三一重工

合同编号：3202547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出卖人：　　买受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请在选择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冷却方式	底盘型号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旋挖钻机	SR365	台	1			630	630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备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或制造商服务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附件采取木箱或其他有利运输的包装。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下列第___种付款方式（务必填写对应选项的序号，并在该项前的“□”中划“√”）：

① □全款　② □分期付款　③ □按揭　④ □融资租赁

2、采用全款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____万元（大写：　　整）；

② 剩余货款____万元（大写：　　整）由买受人从____年__月开始，每月 15 日之前向出卖人支付当期月还款，具体为：　　，截至____年__月__日向出卖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其他付款方式：　　。

3、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首期租金____万元（大写：　　整），余款____万元（大写：　　整）应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____成____年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借款一次性支付至出卖人；

② 买受人在办理按揭或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所需承担的相关费用如下：保证金____万元、担保服务费____万元、融资租赁手续费____万元、抵押公证费____万元、保险费____万元、续保押金____万元、其他费用____万元，以上费用共计____万元，买受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将以上款项支付给出卖人，由出卖人代收代付；

③ 出卖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收到全部按揭或融资租赁款项，出卖人有权选择如下措施：

1

A 将本合同总金额上浮__%，买受人同意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个月内向出卖人按月均付全部货款；

B 解除本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同意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直接冲抵产品使用费（计算标准参见本合同十九条），并依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 其他约定：_____。

4、特别提示：

① 买受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出卖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账号：7110310182600136031

② 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的，买受人在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后，应当依据相关协议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按揭贷款或融资租金等款项，该等款项均应支付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④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_____”，同时须责任营销代表提供标题为“_____”的由出卖人统一印制或购置的收款收据，并加盖出卖人财务章。电汇凭证要传真到出卖人指定的位置：

传真号：_____ 传真联系人：_____

⑤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现指定对账联系人如下，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出卖人对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函为准。

买受人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邮寄地址：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不清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六、交（提）货时间

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首付款、按揭或融资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组织发货，出卖人发货不构成对款项收取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的确认。

七、合同履行地及交（提）、验货地点

1、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2、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3、到货地址：_____

4、文书邮寄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5、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八、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1、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买受人应在发货前向出卖人支付运费_____元。

2、装卸费用： 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特别提示：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九、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立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并不得使用，同时由买受人或其收货经办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备注，如买受人擅自使用或未在验收合格单备注的视为符合。

2、质量及性能验收：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即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若交货后7日内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或90天内未提出产品质量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设备的技术参数以随机交付的相关资料为准。

十、发票开具

买受人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发票抬头：_____

代码证号或身份证号：_____

发票种类：□机动车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付款担保

买受人同意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以下担保，以作为其履行合同、清偿债务之保障：

1、保证担保：保证人_____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或按揭贷款或融资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抵押担保：

①买受人（抵押人）自愿将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抵押给出卖人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抵押权人根据付款方式而定），买受人完全认同此条款即具有抵押担保合同之效力，并授权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抵押登记等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保管。

②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等费用）。

③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三、权证及上户

1、买受人承诺向出卖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设备需要上户，则买受人负责自行在设备管理部门办理设备上户手续，并承担全部上户费用。

2、如买受人不能自行上户，经买受人申请且经出卖人同意后，出卖人可协助买受人在出卖人指定地区上户，上户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

3、设备上户后买受人应将设备发票、登记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如设备不需要上户，则出卖人应直接或办完抵押手续后将设备发票、合格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待买受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或按揭款或融资款）后交还给买受人，如买受人在提货、抵押登记或上户后10日内不能将以上材料移交给出卖人，则应按设备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十四、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贷款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次，并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保险

1、在未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之前，买受人应就本合同购买产品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吊装险、扩展险、不计免赔等），并以出卖人（或出卖人同意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同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保单原件交出卖人保管。首次保险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保险到期后应当及时续保，保险期限应当覆盖整个付款期限，不得出现保险空挡期（即贷款或融资款项尚未支付完毕之前出现停保、退保、未续保等没有保险保障的情形）。

2、如买受人不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续保的，或保单原件未及时交出卖人保管的，出卖人有权替买受人代购保险，保险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买受人须在代购后 10 日内向出卖人全额支付保险费用及违约金【保险费用的 20%】；出卖人代购保险并非出卖人义务，如产品未购买保险，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买受人未及时将保单原件交出卖人导致重复购买保险，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如产品在使用过程发生事故，由买受人负责自行处理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因此造成产品自身损失、买受人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保险公司拒赔或少赔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三一移动终端总成（简称 GPS 或 SYMT）

1、为实现远程设备故障排除，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对产品安装 GPS 或 SYMT（或类似装置），并同意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查看 GPS 或 SYMT 信息；买受人有义务配合出卖人对 GPS 或 SYMT 装置进行保养和维护。

2、买受人同意当其未按时足额向出受人、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按揭款或租金，或拒不办理保险时，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实施 GPS 或 SYMT 锁机（即产品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被暂时中止），对因 GPS 或 SYMT 锁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 GPS 或 SYMT 仪器损坏、停止使用或买受人拒绝维修恢复 GPS 或 SYMT 功能，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采取相应措施维修 GPS 或 SYMT，并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如买受人恶意损坏 GPS 或 SYMT 装置，造成出卖人无法对产品进行跟踪管理，由此所导致的设备故障等任何损失由买受人自身承担，同时买受人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的刑事责任。

十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价款、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出卖人商业秘密，如买受人或买受人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九、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因出卖人主因逾期交货的，按买受人已支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六/每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非出卖人主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① 买受人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向出卖人支付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提货的，出卖人有权每日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保管费，如买受人逾期提货超过 7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处置产品，同时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扣押设备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② 如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办妥抵押登记、公证等手续，或未按时提供按揭或融资租赁所需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SYMT 锁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同时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以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为限。

二十、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① 出卖人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② 出卖人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受人后解除合同：

①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或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受人应该赔偿出卖人为签订合同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受的损失，此损失按合同标的 5%计算。合同解除后出卖人仍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该赔偿款项。

② 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③ 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 12 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3202547

④ 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设备使用费，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自交付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日/台累计，或自交付之日起按 10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或 5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累计，两者以高者为准。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该产品的使用费；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 合同解除后，为加快产品流转、减少产品折旧，出卖人可直接按评估价进行转卖，买受人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转卖款高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则高出部分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协商处理；转卖款低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买受人同意继续承担全部剩余债务。

二十一、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3、买受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设备必须按照出卖人随机提供的《维护手册》要求定期定点保养与维护，对于到期不履行强制检修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5、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和锂基脂等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技术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由于施工材料（如混凝土等材料）不适合所购产品或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造成产品达不到设计效能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特别提示：生产商产品设计效能是常温、常压下正常作业得出的参数，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请选用生产商专用型号设备。

10、买受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出卖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在不知情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拖机等措施限制买受人继续使用设备，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对此完全予以理解并认可，同时承诺在上述情况下导致的任何损失，买受人不向出卖人以任何方式主张；因买受人逾期付款等原因导致设备被锁，买受人申请解锁的，必须另行支付解锁费用。

11、如买受人银行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10%以上或逾期累计三期以上，出卖人可以接受银行或者中介担保公司的指令采取停机、锁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还款；如买受人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20%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项下设备交由出卖人按生产商的二手设备评估标准折抵逾期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12、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13、出卖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由第三方行使本合同项下出卖人的所有权利，其可直接对买受人实施 SYMT 锁机、催款、诉讼、拖车等，该等情况下，诉讼管辖地为第三方所在地。

二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提起诉讼，可适用简易程序解决。

①□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争议、纠纷的依据，由买受人提出申请，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对账函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3202547

二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三联由制造商留存，第四联由放款机构留存，若无放款机构，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如担保人需要，可留存复印件一份。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3、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之前任何的、全部的协商意见和建议，或任何有关人员的承诺和意见，如有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工作人员）的私下承诺或意见，如没有出卖人的书面确认，均不代表出卖人的意思，对出卖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出卖人特提请各方当事人注意，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充分了解产品性能、正确的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以及办理车辆上户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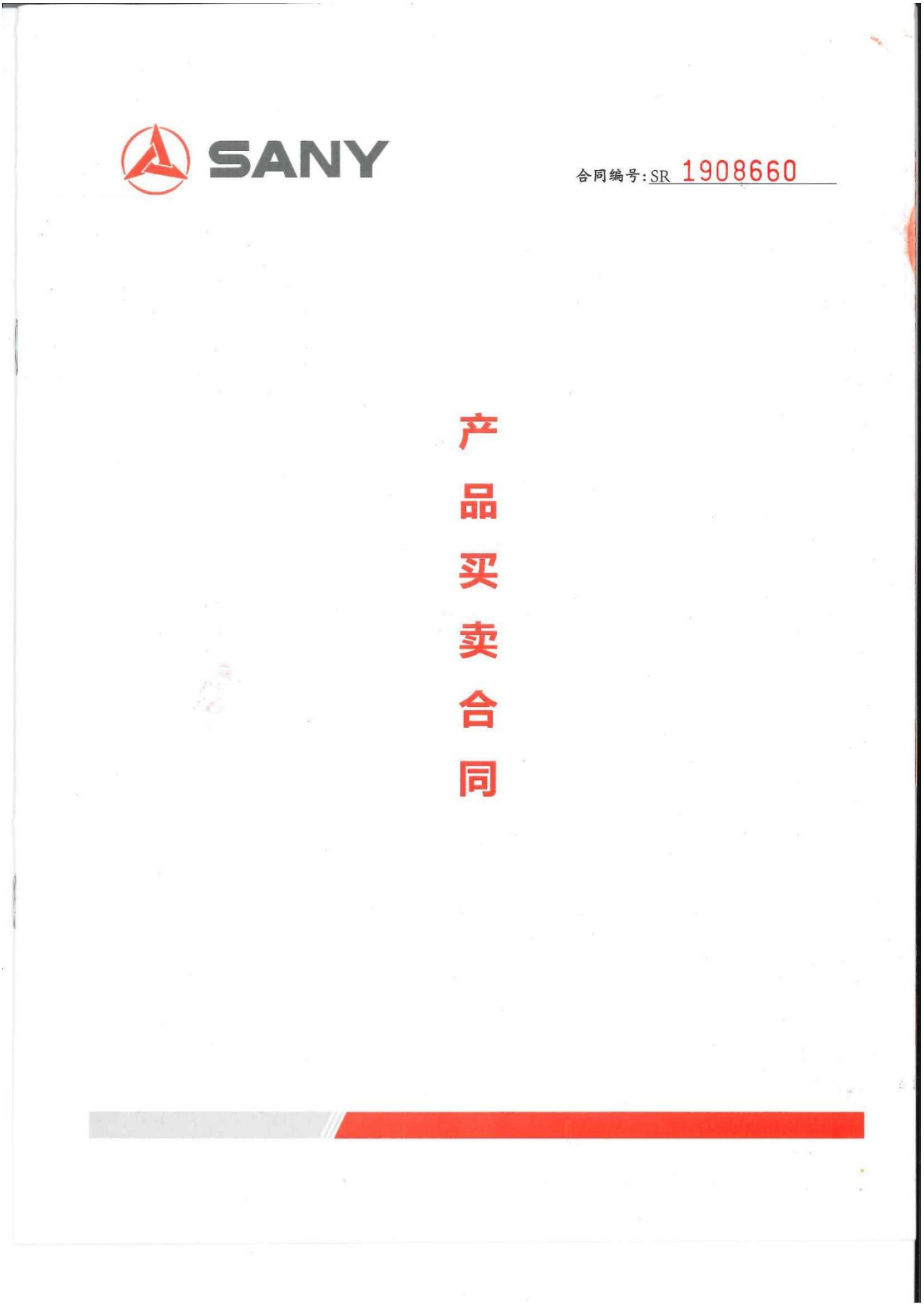
2、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完全知悉本合同中关于买卖双方各自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尤其是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

3、本合同空白处需据实填写，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确认本合同中所有空白处均已填写完整；

4、如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或本合同仍有空白处未填写完整，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	
单 位	代理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0768785 传 真：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账 号： 7110310182600136031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7110310182600136031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姓 名：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 机： 座 机： 邮政编码：

（15）3#三一 SR365 旋挖机



合同编号：SR 1908660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365	台	1	560	560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佰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Φ530-4X18半机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1.8米.2半截齿捞砂斗各一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112 万元（含定金）；余款 448 万元，分 30 期还清。前 29 期每期还款 15 万元，最后一期还 13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授权，出卖人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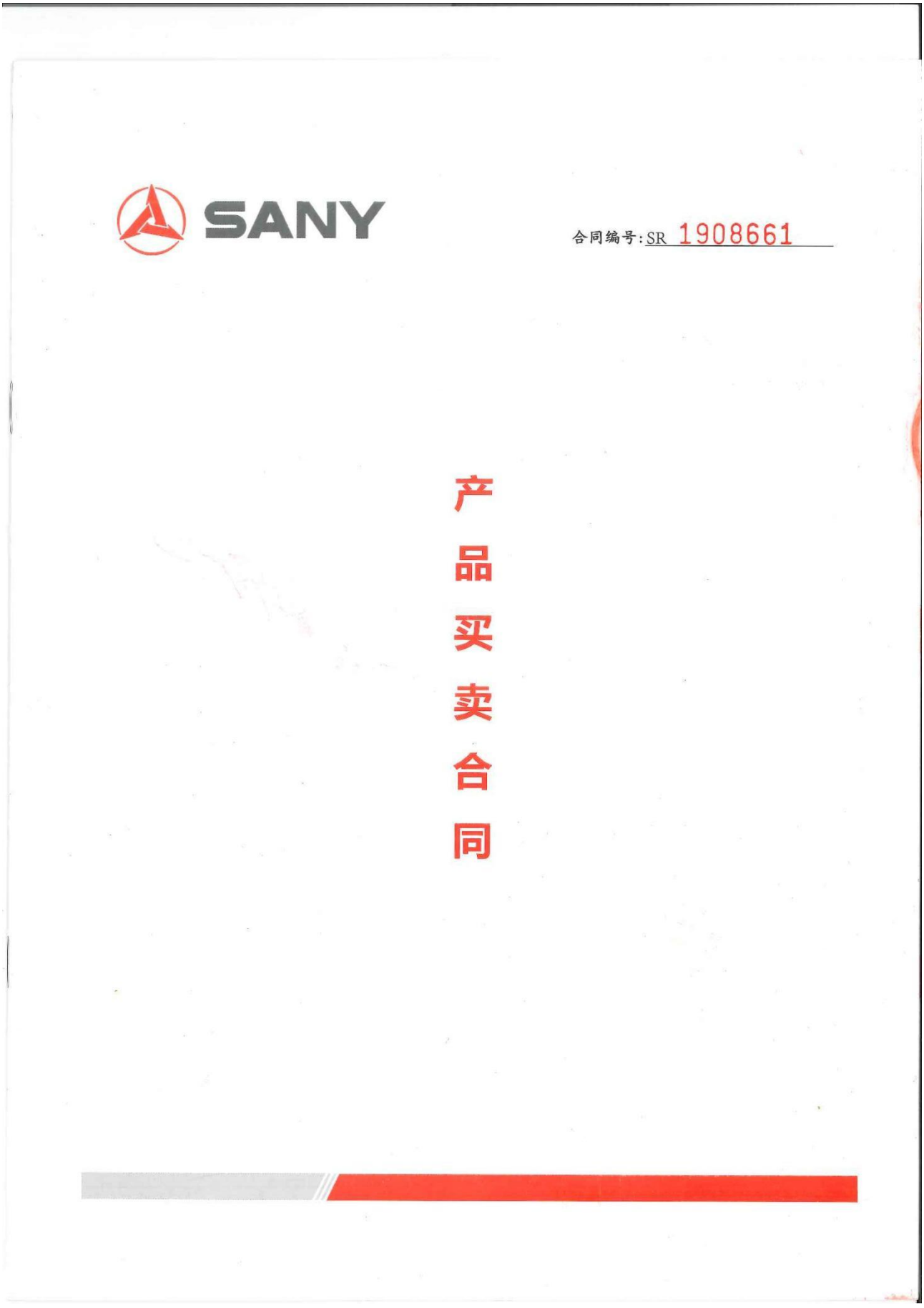
十五、投诉举报

若出卖人工作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买受人可拨打出卖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 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 jiancha@sany.com.cn 进行投诉。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6）4#、5#三一 SR365 旋挖机



合同编号：SR 1908661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365	台	2	560	1120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Φ530-4X18米加强杆 二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Φ2.2米、2.5米截齿双底捞砂斗各二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单台首付款 112 万元（含定金）；余款 448 万元，分 30 期还清。前 29 期每期还款 15 万元，最后一期还 13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电子邮件联系人：_____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授权，出卖人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

十五、投诉举报

若出卖人工作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买受人可拨打出卖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 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 jiancha@sany.com.cn 进行投诉。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姓　名：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7）1#三一 SR280 旋挖机

合同编号：0000155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13 年 3 月 11 日

出卖人：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底盘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旋挖钻机	SR280RC	CAT 336D	台	1	540	540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配置说明：1 钻杆：宝峨分头加长式钻杆 4×12m 一根 Φ[illegible]mm 2 钻具：抽渣回底捞砂斗 Φ1200mm Φ1200mm 各一个[illegible].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产品主机（易损件除外）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或工作 2000 个小时，二者以先到为准（人为因素损坏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除外）。超过保修期，出卖人免费指导维修，但配件费用需买受人负担（必须使用出卖人指定的正规配件，按出卖人出厂价收费）。

中国大陆以内使用的产品按出卖人的产品保修政策保修；在中国大陆购买而到大陆以外地区使用的产品，可按出卖人保修政策保修，但服务费用须按产品使用地所在国相关标准另行支付。

四、出卖人免责：

1、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等，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4、买受人从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以外的其他厂商购买产品与配件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7、由于买受人的按揭贷款是在出卖人的支持下办理的，如买受人（借款人）未及时偿还银行贷款或未付清按揭费用，买受人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如果非按揭付款买受人累计二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或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全部货款的五分之一，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8、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与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包装标准：

整机、附件为裸装，随机工具及配件木箱包装。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非按揭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不含定金）；余款_____万元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_____

☑按揭付款：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含定金)；按揭费用：保证金5%，计27万元；担保服务费：_____%，计11.34万元；抵押公证费：计0.95万元；保险费____年，计81万元；保险保证金1万元；余款_____万元由买受人办理_____年银行按揭，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否则，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将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上浮10%，并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注：

①买受人支付的所有货款（包括定金）均应汇入出卖人指定的专用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出卖人营销代表支付，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②买受人直接用现金（含支票、承兑汇票等）支付货款给出卖人收款人员的，须见出卖人授意该收款人员接收现金的特别授权书，授权书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或出卖人财务章生效。为保证付款安全，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如因买受人未履行规范付款义务，对后期导致的挪用、账务不清等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以上付款形式均需在实际付款后24小时内以邮件或传真加签字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传真号：_____传真联系人：_____邮箱：_____

③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各确定一名对账联系人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卖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纠纷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七、交（提）货时间：

☐ 买受人办齐相关手续、付清首付款和相关费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其它_____

八、交（提）、验货地点：

交货地点：出卖人仓库。

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到货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九、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款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注：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十、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

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主机销售发货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当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

2、质量及性能验收：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如买受人不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擅自决定使用产品

的，视为交付的产品符合约定。出卖人交货后 7 日内若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及散发等。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须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的最低标准以本合同金额的 1%起算。

十四、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逾期交货的， 每日按买受人已交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在保修期内，出卖人交付的产品出现故障的，由出卖人派人维修。

（二）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逾期 5 天没有提货，必须书面与出卖人联系并明确提货时间，否则出卖人有权处理该标的物。此后提货时间须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买受人逾期 30 天不提货，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买受人逾期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费或分期货款，出卖人有权或经为买受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人及租赁方授权要求买受人提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同时出卖人可以采取停止售后服务、锁机、拖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及时还清欠款，出卖人不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买卖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出卖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五、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a)、出卖人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b)、出卖人交付的产品的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卖人后解除合同：

a)、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

b)、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c)、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12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主机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d)、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产品使用费，该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制造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十七、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三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四联由本合同担保人留存，若本合同无担保人，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出卖人和买受人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则必须经出卖人营销公司总经理书面同意并经出卖人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出卖人的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承诺，对出卖人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十八、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制造商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相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负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一方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仅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3、无论任何原因，出卖人收回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买受人应支付从发货之日起至出卖人收回标的物之日的产品使用费，使用费每日为货款总额的七百三十分之一，以达到合同货款总金额为上限。

4、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5、如买受人逾期付款金额累计达到未支付金额的 50% 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详细设备交由出卖人折价抵货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6、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买受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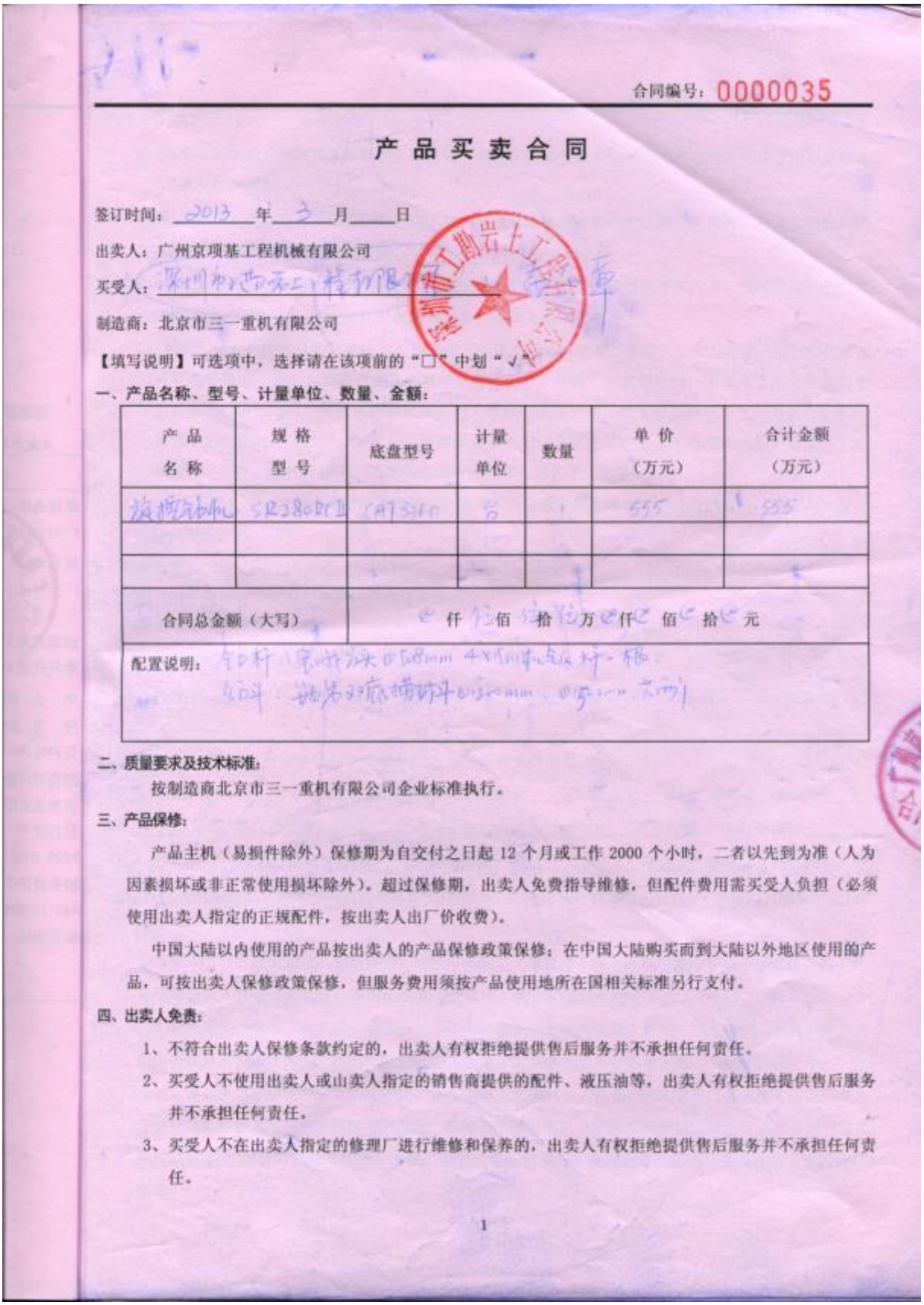
（1）买受人是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必须提交材料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最新年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买受人是法人的必须提交资料为：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营机构所在地地址、联系方式。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做出明确解释，买受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出卖人	买受人		制造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黄埔区埔南路 1 号三一重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钊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253188 传　真：020-82253188-38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09 0742 1510 901 税务登记号： 440112587634140 邮政编码：510760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住　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0727039 传　真：010-8072703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902210210903 税务登记号： 11011475773417X 邮政编码：102206

（18）2#三一 SR280 旋挖机



合同编号：0000035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13 年 3 月 日

出卖人：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受人：

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底盘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旋挖钻机	SR280D(I	CAT330	台	1	555	555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配置说明：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产品主机（易损件除外）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或工作 2000 个小时，二者以先到为准（人为因素损坏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除外）。超过保修期，出卖人免费指导维修，但配件费用需买受人负担（必须使用出卖人指定的正规配件，按出卖人出厂价收费）。

中国大陆以内使用的产品按出卖人的产品保修政策保修；在中国大陆购买而到大陆以外地区使用的产品，可按出卖人保修政策保修，但服务费用须按产品使用地所在国相关标准另行支付。

四、出卖人免责：

1、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等，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4、买受人从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以外的其他厂商购买产品与配件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7、由于买受人的按揭贷款是在出卖人的支持下办理的，如买受人（借款人）未及时偿还银行贷款或未付清按揭费用，买受人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如果非按揭付款买受人累计二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或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全部货款的五分之一，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8、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与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包装标准：

整机、附件为裸装，随机工具及配件木箱包装。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非按揭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不含定金）；余款_____万元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_____

□按揭付款：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含定金)；按揭费用：保证金_____%，计_____万元；担保服务费：_____%，计_____万元；抵押公证费：计_____万元；保险费____ 年，计_____万元 ；保险保证金_____万元；余款_____万元由买受人办理_____年银行按揭，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否则，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将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上浮 10%，并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注：

①买受人支付的所有货款（包括定金）均应汇入出卖人指定的专用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出卖人营销代表支付，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②买受人直接用现金（含支票、承兑汇票等）支付货款给出卖人收款人员的，须见出卖人授意该收款人员接收现金的特别授权书，授权书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或出卖人财务章生效。为保证付款安全，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如因买受人未履行规范付款义务，对后期导致的挪用、账务不清等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以上付款形式均需在实际付款后 24 小时内以邮件或传真加签字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传真号：_____传真联系人：_____邮箱：_____

③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各确定一名对账联系人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卖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纠纷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七、交（提）货时间：

□ 买受人办齐相关手续、付清首付款和相关费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其它_____

八、交（提）、验货地点：

交货地点：出卖人仓库。

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到货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九、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款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注：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十、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

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主机销售发货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当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

2、质量及性能验收：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如买受人不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擅自决定使用产品

的，视为交付的产品符合约定。出卖人交货后 7 日内若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及散发等。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须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的最低标准以本合同金额的 1%起算。

十四、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逾期交货的， 每日按买受人已交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在保修期内，出卖人交付的产品出现故障的，由出卖人派人维修。

（二）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逾期 5 天没有提货，必须书面与出卖人联系并明确提货时间，否则出卖人有权处理该标的物。此后提货时间须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买受人逾期 30 天不提货，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买受人逾期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费或分期货款，出卖人有权或经为买受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人及租赁方授权要求买受人提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同时出卖人可以采取停止售后服务、锁机、拖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及时还清欠款，出卖人不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买卖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出卖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五、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a)、出卖人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b)、出卖人交付的产品的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卖人后解除合同：

a)、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

b)、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c)、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12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主机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d)、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产品使用费，该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制造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十七、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三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四联由本合同担保人留存，若本合同无担保人，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出卖人和买受人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则必须经出卖人营销公司总经理书面同意并经出卖人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出卖人的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承诺，对出卖人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十八、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制造商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相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负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一方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仅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3、无论任何原因，出卖人收回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买受人应支付从发货之日起至出卖人收回标的物之日的产品使用费，使用费每日为货款总额的七百三十分之一，以达到合同货款总金额为上限。

4、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5、如买受人逾期付款金额累计达到未支付金额的 50% 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详细设备交由出卖人折价抵货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6、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买受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买受人是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必须提交材料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最新年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买受人是法人的必须提交资料为：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营机构所在地地址、联系方式。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做出明确解释，买受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出卖人	买受人		制造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黄埔区埔南路1号三一重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伟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253188 传 真：020-82253188-38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09 0742 1510 901 税务登记号： 440112587634140 邮政编码：510760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住 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0727039 传 真：010-8072703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902210210903 税务登记号： 11011475773417X 邮政编码：102206

（19）双轮铣宝峨 BCS40 地连墙成槽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WJWJT/0501/2019

Page 1 of 15

VL092010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WJWJT/0501/2019)

BUYER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ddress:	No. 2, 3, Building C, Shengli Industry Zone, Guanlan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83695926
Fax:	0755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电话	075583695926
传真：	0755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0
Tel:	022 23807700
Fax:	022 238077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0
电话	022 23807700
传真：	022 238077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ddress:	No. 2, 3, Building C, Shengli Industry Zone, Guanlan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83695926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WJWJT/0501/2019)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WJWJT/0501/2019）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CS 40 Hydraulic Trench Cutter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CS 40 地下连续墙双轮铣槽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25,600,000.00 In words: RMB Twenty Five Million Six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13%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25,6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含 13%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25/05/2019 ex-work Seller's address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9 年 05 月 25 日在卖方地址出厂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V1.092010

BUYER: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Date 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Date 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宝峨 GB60.2 地连墙成槽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WJ/0902/2018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WJ/0902/2018)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Building, 8th South Technology Road, South District of High-Tech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83695926
Fax:	0755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电话	075583695926
传真：	0755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0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0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Building, 8th South Technology Road, South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WJ/0902/2018)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WJ/0902/2018）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GB 60.2 Hydraulic Grab Carrier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GB 60.2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7,590,000.00 In words: RMB Seven Million Five Hundred Ninety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6%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7,59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元整 含 16%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15/01/2019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9 年 01 月 15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 有关的特定及修改条款见附件 1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Date 日期：2018-09-13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合同专用章

Date 日期: 2018-09-13

（21）2#宝峨 GB60.2 地连墙成槽机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WJ/0701/2018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WJ/0701/2018)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WJ/0701/2018）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GB 60.2 Hydraulic Grab Carrier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GB 60.2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7,590,000.00 In words: RMB Seven Million Five Hundred Ninety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6%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7,59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元整 含 16%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5/12/2018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8 年 12 月 05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3 The total training period for operator of Clause 8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30 calendar days in one continuous operation.
14.9.3 购买合同中第 8 条款的操作人员的全部培训期限延长至 30 个日历天，并一次性连续进行。

V1.092010

14.9. 有关的特定及修改条款见附件 1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2018-07-25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2018-07-25

（22）3#宝峨 GB60.2 地连墙成槽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WJ/0901/2018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WJ/0901/2018)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WJ/0901/2018）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GB 60.2 Hydraulic Grab Carrier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GB 60.2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7,590,000.00 In words: RMB Seven Million Five Hundred Ninety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6%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7,590,000.00 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元整 含 16%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7/12/2018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8 年 12 月 07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3 The total training period for operator of Clause 8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30 calendar days in one continuous operation.
14.9.3 购买合同中第 8 条款的操作人员的全部培训期限延长至 30 个日历天，并一次性连续进行。

14.9. 有关的特定及修改条款见附件 1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Date 日期：2018-09-13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Date 日期: 2018-09-13

（23）宝峨 GB46 地连墙成槽机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SBT/AGR/JSH/0901/2015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SBT/AGR/JSH/0901/2015)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28 Caolian Road, Hangdu,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4
Zip:	201804
Tel:	+86 21 39597180
Fax:	+86 21 39597185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8 号
邮编：	201804
电话	021 39597180
传真：	021 39597185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SBT/AGR/JSH/0901/2015)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SBT/AGR/JSH/0901/2015）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GB46 Hydraulic Grab Carrier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GB46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6,000,000.00 In words: RMB Six Million Only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6,00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15/10/2015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V1.092010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5-09-30

SELLER: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5-09-30

（24）1#宝峨 GB34 成槽机

GB34
4207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SBT/AGR/RWZJYJSH/0901/2012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SBT/AGR/RWZJYJSH/09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28 Caolian Road, Hangdu,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4
Zip:	201804
Tel:	+86 21 39597180
Fax:	+86 21 39597185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8 号
邮编：	201804
电话	021 39597180
传真：	021 39597185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SBT/AGR/RWZJYJSH/0901/2012)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SBT/AGR/RWZJYJSH/0901/2012）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GB34 Hydraulic Grab Carrier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GB34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4,300,000.00 In words: RMB Four Million Three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4,30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10/09/2012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2 年 09 月 10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3 The total training period for operator of Clause 8

V1.092010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2-09-04

SELLER: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2-09-04

（25）2#宝峨 GB34 成槽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SBT/AGR/RWZJYJSH/1101/2012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SBT/AGR/RWZJYJSH/11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28 Caolian Road, Hangdu,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4
Zip:	201804
Tel:	+86 21 39597180
Fax:	+86 21 39597185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8 号
邮编：	201804
电话	021 39597180
传真：	021 39597185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SBT/AGR/RWZJYJSH/1101/2012)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SBT/AGR/RWZJYJSH/1101/2012）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GB34 Hydraulic Grab Carrier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GB34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One (1) Unit
2. 数量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4,200,000.00 In words: RMB Four Million Two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4,20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5/12/2012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2 年 12 月 05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2-11-21

SELLER: SHANGHAI B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上海宝峨机械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2-11-21

（26）全回转钻机 JPT21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期付款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JAZG20191216201

签订地点：徐州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甲方：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产品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米）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全回转钻机	JAR210H	1	370	370	配日野发动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万能平台	JPT210	1	28	28	
合计				398	398	
大　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配置：主机、动力站、反力叉、反力架、底板各壹件、变径块 3 套。另卖方赠送买方：JPT210 万能平台 1 台，直径为 1500mm 冲抓斗 1 个。

二、售后服务

1、整机保修一年或 2000 小时，自交机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先到为准。具体保修范围及内容按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手册标准执行；关键零部件的三包期按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手册规定执行；易损易耗件、保养件、消耗品不属于三包范围。

2、三包期内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保修服务：

1）乙方未按要求使用设备的；

2）乙方擅自对设备进行改装的；

3）乙方未按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的；

4）乙方未使用甲方纯正配件、保养耗材用于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的；

5）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分期付款合同项下租金累计超过两期（含两期）的；

6）其他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如：事故、违章操作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故障的等。

3、乙方应按要求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派员对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随车清单”执行，随同主机发送。

四、交货、验收、运输与验收货要求等：

1、交货时间：乙方按约定支付完定金并办理完成所有购机手续后 20 日内。

2、交货地点：按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

3、货物验收：在供方仓库验收。

4、运输方式：［ √ ］需方自提，［ ］供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乙方当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提机支付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余款 2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乙方在提机后 18 个月内（2020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分 18 期支付给甲方，具体还款时间及额度见《分期还款承诺书》。

2、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分期付款款项累计超过两期（含两期）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合同标的物并进行处置。

3、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分期款，乙方自愿按双方约定的分期款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及相应利息。

六、所有权保留及相关

乙方支付完全部货款及利息前，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使用权归乙方；乙方按期支付完所有货款及利息后，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争议、异议以及协议的不履行行为，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该争执、争议或异议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有效期

乙方支付完所有货款和利息、产权转移手续办结后本合同终止。

九、本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附属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A：《分期还款承诺书》

甲方：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徐安稳

地址：

联系方式： 0516-878965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3 8901 0400 124 55

纳税号：

乙方：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莫新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138 单元

联系方式：0755-836951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338030100100060098

纳税号：91440300792597385T

（27）搓管机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0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搓管机		台	0.166666	512820.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名称：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1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搓管机		台	0.166666	512820.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名称：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2 3300161130 08833802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illegible]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916+7+2>7*4/87+<3/<14>61*0/ -*/+9-32<19250601/85>64*88> 53+01*632>-+9350872/-/<988> 1/812<2+9+30+9-250+*5+93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搅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56号 0571-[illegible]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强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国税[2015]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3 3300161130 08833803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illegible]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2*-6<402>7912+590<8>-2+-6<5 --2//97>/4<7*-27>+0*<4180*8 <-</+1->-197189*2+/+8<87753 -76929///87/9**7*-<--/1+7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搅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56号 0571-[illegible]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强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国税[2015]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4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 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惠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3*5310757/*+91-70*4751<208 2</87*328950*5262/<132867<< 92/95<***6492-8*1+998>0***-28 <384-*287/30*170*5<+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摇管机		台	0.166666	5139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56号 0571-88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664号浙南华森实业公司



2100000元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5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 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惠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92/09+50752>28120+1664>*> 22*<6377<12-<4-+59></*<5268 7390569-850>->682>+-9202/1> 4<43-03<6275+90-<4761<<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摇管机		台	0.166666	5139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56号 0571-88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664号浙南华森实业公司



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08833806 3300161130 08833806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1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32658>>*9383-1690*/192-621< 37+830>-6*-<8*1-53+*7>-6+1< <-<3->6*/+697*9<-1<+8*/9552 6392+55831>9249<8*/7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搅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2015]664号海南安森实业公司



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08833807 3300161130 08833807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1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3*18<37>448-+*<+0/<3650143/ ---++5-7/0>+/2>1*521+04+>470 <894-111-6<++-96+*698/<-+29 15-1295+5+7>478/2>/0150*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搅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2015]664号海南安森实业公司



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8 3300161130 08833808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1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8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9*3**-2/7/+24->>6-8019+4065 6/9/3-8+25*054333++0*3-1+8/ *27311359<-892->4-7*<-89/<3 41<9>>6/3+886/<054>>7/-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提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09 3300161130 08833809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1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8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66+294+5881/*1682>9854/16* <9>+09008688*1-*1*+884-5+89 <4136-637*/>-79*/*9502>142/ /0<07-0+0802*<+8*170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提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10

3300161130
08833810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5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10343085+3-+<*-62>-3<02-9- 08>/1352112*695+6+-23+<122> >9683*0+169/-526+<48<2>3>99 2+179+0/1250590*69962/+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提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章）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省国税局监制 浙江省地税局监制 发票联

[2015] 664号海南省农垦总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833811

3300161130
08833811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5号楼20-21层 0755-83696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8*856890->16891>+972+151-5+ 3+>6037*87>*6+502>3*897-241 /-82018*3/055005899*297+66* 1+/6+806027<*>/*6+9*682+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提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仕波 销售方：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省国税局监制 浙江省地税局监制 发票联

[2015] 664号海南省农垦总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583803 3300161130 08583803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illegible]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6392*0-/+-0*/2428+1/02/8426 <6>/6303<1275+90/947+856168 43-05*96><0>7>9824/9*27281> *443653<6212>9039+74/89>4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膨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6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钟新荣 销售方：（章）

备注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illegible] [2015] 664号海南省农垦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583804 3300161130 08583804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illegible]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93*3-1/7>75<*62>7/>4>/102/* 284*7*9879501+-649<2-2/27++ 9**65<30<49878-69*58>0*/227 638*<72*223091><2<-3698>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膨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6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钟新荣 销售方：（章）

备注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illegible] [2015] 664号海南省农垦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583805 3300161130 08583805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购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皇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65<315+3+1<<963336<-9/>410/-94-->830260//209*->/853321 8145<+8<30196308<086/6/<18< 49/2/3/-->810243//838*-83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摇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林附章　　销售方：（章）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583806 3300161130 08583806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购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皇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7235*9-*/3/*/9610+1/92/9219 37+830>-6*-<8*1-53+*7>59523 3-<35><*83<9<2997/5*8*9552/ *592583>3149<4953+87/74+2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摇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林附章　　销售方：（章）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583807 3300161130 0858380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购买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329+53/+4*<</96<+9850/<-96<
3/6<517/06<428/+/2156<5>150
189+01/2*6<</89<15/98*>-12+
+571795+5+7>478/2>/0150*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搅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67；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林附章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印制：[2015]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583808 3300161130 08583808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购买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93*9-8/7>42>43>3-8*3/9+486*
119*3*8+8520543->330*7-18++
7*13>63+8<5492-54*73<-5*/43
31*1>>6839884><02->5743>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搅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N；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67；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林附章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印制：[2015]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583809

3300161130

08583809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906+09/+7*><</61<885984/<188 <941<106<68<917*-*508>2>542 136+07/37*/>-79*/*95/2>142/ +08072*70<02/<+8908-4<-8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00型摇管机		台	0.166666	512822.56411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85470.09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3282739691N 地址、电话：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东路36号 0571-85854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商银行闲林支行201000134294413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杭州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103282739691N 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制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浙江（2015）664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44000616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118355

开票日期：2013年05月28日

校验码 54130147304250470871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7*45/8011*9+95*08 加密版本：01 419*12/9-11*65>1* 44000616[illegible] 08<<2574*96+1*85* 00118355 54198*124*084*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摇管机	1500	台	1	422330.00	422330.00	17%	71809.10
合计					¥422330.00		¥71809.10

价税合计（大写） ⊗ 捌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圆壹角 （小写）¥494139.10

销货单位	名称：广东粤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100650169236 地址、电话：黄埔永和文和路 路口南侧 8217217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黄埔支行211054216600448213[illegible]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广东粤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4010065016923[illegible] 发票专用章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制

粤国税[2008]1203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